



# 徐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 广告灯箱采购及安装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盖章）：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三 年 六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1、总则	12
	2、招标文件	14
	3、投标文件	15
	4、投标	17
	5、开标	17
	6、评标	18
	7、中标	19
	8、签订合同	20
	9、纪律和监督	20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一、评标方法	26
	二、评审标准	26
	三、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5
	第四部分 附件	8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6
	一、报价说明	96
	二、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及计量规则	96
	三、工程量清单及格式	97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100
	一、工程概况	100
	二、供货范围	100
	三、概述	101
	四、供货要求	101
	五、技术要求说明	103
第七章	投标文件要求及格式	134
	第一节 投标文件要求	134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135
	第三节 经济部分	150
	第四节 技术部分	1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徐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 广告灯箱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已由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苏发改基础发〔2020〕607号文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建设单位多渠道筹集解决，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广告灯箱采购及安装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2.2、工程规模：徐州3号线二期工程为一期工程向北、向南延伸。其中北段起于后蟠桃村站，沿驮蓝山路、蟠桃山路、下淀路走行，止于一期工程下淀站。北段线路全长约6.5km，均为地下线，设站5座，其中驮蓝山路站为地下三层站，其余均为地下两层站，其中换乘站2座：分别在驮蓝山路站与4号线换乘，在徐钢医院站与7号线换乘。南段线路在一期出入段线靠近银山车辆段附近增设一座高架站：麦楼站。3号线二期工程共设车站6座。

2.3、招标范围：徐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车站：后蟠桃村站、蟠桃山站、驮蓝山站（含4号线部分）、金山桥副中心站、徐钢医院站，共5座车站。公共区装修广告灯箱：公共区站厅、出入口通道墙面，站台轨行区，楼梯梯眉广告，出入口楼扶梯墙面两侧等广告灯箱等。上述内容的采购及安装等，内容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提供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描述的所有材料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包括并不限于深化设计、生产、包装、运输、卸货（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配合、质保期内的服务等。

注：招标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标段划分和各标的供货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2.4、合同估算价：约 160 万元。

**2.5、要求工期：**约 200 日历天，招标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期、供货及安装时间进行调整的权利。

**2.6、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一个标段。

**2.7、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法规、规范，地方规程、标准及《用户需求书》规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

**3.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本工程只接受生产制造企业投标，不接受代理商、经销商和联合体投标。

**3.4、**投标人必须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拟投产品的具有 CMA 图章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处于有效期内）。

**3.5、**投标人近 5 年内（2018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人民币的国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城市公共交通项目（包括城市轨道交通、高铁、火车站、机场）或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广告灯箱供货及安装业绩；

**注：**业绩的认定：（1）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指：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轻轨。大型公共建筑定义：指单栋建筑面积 20000m<sup>2</sup>以上且采用中央空调的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以及交通运输用房。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中须体现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应与业绩要求的类型一致）、项目的合同金额（应与业绩要求的类型一致的合同金额）等信息。

（3）投标人的业绩须提供完整的供货及安装合同、对应合同范围内的套印全国监制章的供货发票作为证明材料【发票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发票如有特殊情况，应提供说明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提供的供货业绩。对同期实施的同一工程项目分批或分段进行的，视为同一业绩。如果各批（段）的同类合同金额不满足类似工程

合同金额要求，但多批（段）的同类合同累加后满足类似工程合同金额要求，视为满足要求，同时需提供该批货物为同一批项目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名称变更的，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为准），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文件，原企业业绩、企业实力、企业荣誉予以认可。

（5）联合体、境外的供货及安装业绩不予认可；

（6）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 3.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6.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6.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6.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关系的；

3.6.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6.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6.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6.9 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a. 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b. 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c.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8、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

**3.9、**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4.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支票（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或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4.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10058191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4.3、投标申请人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保函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系电话：0516-67019013。

4.4、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4.5、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6、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的除外）。

## 5. 评标办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6.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6.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30日9时30分；

6.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6.3、投标人自主选择任何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6.4、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时30分。

7.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

- a.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
- b.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
- c.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d.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zdtjt.com>）。

## 9. 其他

9.1、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和平大道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6幢A座6楼  
126-9号地铁大厦1806室

邮 编：221000      邮 编：210019

联系人：邱波      联系人：董工

电 话：0516-80805230      电 话：025-87715131

2023年6月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	1.1.2	<b>招标人名称：</b>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b>地址：</b> 江苏省徐州市和平大道126-9号地铁大厦1806室 <b>联系人：</b> 邱波 <b>电话：</b> 0516-80805230	
2	1.1.3	<b>招标代理机构名称：</b>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b>地址：</b>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06栋A座6楼 <b>联系人：</b> 董工 <b>电话：</b> 025-87715131	
3	1.1.4	<b>招标项目名称：</b> 徐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广告灯箱采购及安装项目	
4	1.3.1	<b>招标范围：</b>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2.3、招标范围”。	
5	1.3.2 1.3.3 1.3.4	<b>工期要求：</b>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2.5、要求工期”。 <b>工程地点：</b> 江苏省徐州市。 <b>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b> 符合现行国家法规、规范，地方规程、标准及《用户需求书》规定。	
6	1.4.1	<b>资格要求：</b>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7	1.4.2	<b>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b> 否。	
8	1.9	<b>踏勘现场：</b>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9	1.10	<b>投标预备会：</b> 不召开。	
10	1.11	<b>偏离：</b> 不允许。	
11	<b>招标日程安排：</b>		
		时 间	招 标 工 作
	2.2.1 2.2.2	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30日9点30分	发出招标文件
	2.3.1	2023年6月9日12时00分前	各投标人提交需要解答的问题
	4.2.1 4.2.3	2023年6月9日17时30分前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
	5.1.1 9.5.1 10.9.6	2023年6月30日9时30分(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会议 开标地点：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8-第二开标室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a>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p> <p>递交方式：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p> <p>2、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p>3、操作详情见本章 10.8 款“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p>
12	3.1	<p>投标人除特定材料须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定模块外，应将所有评审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所有涉及暗标的评审内容上传至“货物方案”模块。如因上述证明材料上传错误模块的原因导致评审无法正常进行，而投标被拒绝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3	3.2.3	<p>最高投标总价限价：<b>160.8111 万元</b>；最高投标单价限价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投标控制价”。</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及总价），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p>
14	3.3.1	<p><b>投标有效期：</b>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p>
15	3.4.1	<p><b>投标保证金要求：</b>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p>
16	3.6	<p><b>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b>不允许</p>
17	3.7.5	<p><b>暗标要求：</b></p> <p>本项目技术部分（不含需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项目）采用暗标评审。所有涉及暗标的内容、文字、图片等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以及与本次招标无关的内容，本部分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货物方案”模块。</p> <p>技术部分中，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项目，此部分内容不采用暗标评审，其内容及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p>
18	3.8.1	<p><b>投标备份文件：</b>开标时需在现场提交备份文件。</p>
19	6.3	<p><b>评标方法：</b>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p>
20	6.5	<p><b>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p>
21	特别提醒：	<p><b>投标人应仔细阅读：</b></p> <p>1、本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中“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2、本项目无样品要求，无需提供样品。</p>

**投标人须知附件：综合单价投标控制价表（单位：元）**

**广告灯箱**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限价 (含税价)
1	广告灯箱（站厅，出入口通道墙面）	3580*1800mm	套	54	10510.72
2	广告灯箱（出入口楼扶梯两侧墙面）	540*740mm	套	549	442.32
3	广告灯箱（地下站站站台轨行区墙面）	3200*1700mm	套	72	10969.44
4	广告灯箱（站厅下站台梯眉处）	厚度小于等于150mm,详细参数见用户需求书	m2	31	254.79

注：投标综合单价（含税）不得高于本表公布的综合单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建设单位多渠道筹集解决。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100%。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3.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可以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

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用户需求书；
- (7) 投标文件要求及格式；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

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根据前附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要求及格式”。

###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以及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款的要求提供本项相关资料。

###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要求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见前附表要求。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

编制的、与上传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U盘移动存储介质中。

3.8.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投标

### 4.1、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

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 5.2、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 开标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自开标后30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 6.5、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中标

7.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3、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签订合同

### 8.1、履约保证金（如有）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异议与投诉

####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徐州市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办公室 0516-66998691。



##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同步诚信库

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 10.2 异议和投诉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 10.3 资料证明真实性

投标人应当保证提供资料文件、证明凭证的真实性，招标人有现场复核的权力，如投标文件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予以曝光，取消其投标与中标资格。同时取消今后参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投标资格。

### 10.4 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提供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nJ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 10.5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无须考虑此费用。

### 10.6 交易市场服务费

费用按照《苏价服（2017）17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分别承担30%与70%向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缴纳。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 10.7 人员不得更换

请投标人务必慎重考虑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旦中标不得更换，否则按照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 10.8 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10.8.1、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



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218.3.177.168/xzhynew>) 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8.2、友情提醒：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

标), 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 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 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 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 10.9 投标样品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在招标时设置最高限价（单价及总价均设置，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件——投标控制价表”），开标时投标报价（单价及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

评标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四个阶段。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公告要求缴纳。电汇回单或银行保函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营业执照	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2 款要求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4 款要求
		投标人业绩	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5 款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6 款要求

		企业信用报告	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7款要求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8款要求
		其他	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3款和第3.9款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3款 招标范围”的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5款 要求工期”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7款 质量标准”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投标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第三节“报价说明及报价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单价及总价）不得低于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规定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规定
		其他（废标条款规定）	无本章（第三章）3.2.3款所列的情形之一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评分具体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分配	说明
1	商务部分	8	设置4个分项打分内容。
2	技术部分	25	由评委对每一评审项酌情打分，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3	经济部分	67	为统一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公式和评分规则计算评分。

### 2.2.1、商务评审（8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1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认证体系（处于有效期内），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企业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企业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最多得3分。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3

2	投标人近5年内（2018年5月1日（含）以来）每多具有一个单项供货及安装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5分，只有一个不得分。详见招标公告中业绩认定条件。	5
---	---	---

2.2.2、技术评审（满分25分）

评分项目进行了三级区间的量化，在各区间（70%-80%、80%-90%、90%-100%），评委根据横向对比合理打分。

广告灯箱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要求	满分
1	产品深化设计、生产、质量及安全环保措施		10
1.1	产品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很合理，深化节点设计图纸清晰完整，维修、更换方式、灯箱的广告更换方式设计合理，且更换后广告平整、产品整体效果好、质量有保证的， $1.8 \leq \text{得分} \leq 2$ ； 深化设计一般，深化节点设计图纸简单，有维修、更换方式设计，灯箱广告更换方式一般的， $1.6 \leq \text{得分} < 1.8$ ； 提供了相关深化设计内容，但整体内容一般的， $1.4 \leq \text{得分} < 1.6$ ；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1.2	安装节点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很合理，且节点设计图纸清晰完整，且维修、更换方式合理、且更换后质量有保证的， $1.8 \leq \text{得分} \leq 2$ ； 深化设计、设计图纸基本完整，维修、更换方案基本可行， $1.6 \leq \text{得分} < 1.8$ ； 提供了相关设计内容，但整体内容一般的， $1.4 \leq \text{得分} < 1.6$ ；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1.3	生产工艺	对原料、材料、半成品生产加工工艺方案、技术及流程描述完整、合理可行，工艺分析透彻，针对性强的， $1.8 \leq \text{得分} \leq 2$ ； 对原料、材料、半成品生产加工工艺方案、技术及流程描述基本合理可行，工艺分析基本清楚，针对性基本明了的， $1.6 \leq \text{得分} < 1.8$ ； 提供了生产工艺相关内容，但整体内容一般的， $1.4 \leq \text{得分} < 1.6$ ；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1.4	主要生产设备	投标人应列明用于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包括并不限于大功率数控激光切割机、数控自动换刀龙门CNC雕刻机、数控板料折弯机、数控闸式剪板机、数控开槽机、数控闸式剪板机、数控亚克力板下料机、数控型材切割机、交流逆变弧焊机、交流脉冲TIG焊机、数控割字机、数控覆膜机、激光雕刻机、雕刻机、升降头刨花机、静电喷涂设备等等工艺装备。 用于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数量种类齐全完整、且全部采用先进的全自动控制的， $1.8 \leq \text{得分} \leq 2$ ；	2



		<p>用于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种类基本齐全、部分采用自动化控制的，1.6≤得分&lt;1.8；</p> <p>用于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能满足生产要求、无采用自动化控制的，1.4≤得分&lt;1.6；</p> <p>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b>证明材料：</b>投标人提供的每套设备证明材料均需包含设备购置合同、购置发票及安置在厂内的彩色照片。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1.5	产品的原材料	<p>投标人对本项目所需要原材料的产地、材质、供应稳定、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环保要求作出的详细的说明及方案，同时提供重要材料供应商资料（投标人应提供原材料、外加剂及辅材的供货厂家等基本资料），并承诺以此原材料用于本工程。</p> <p>方案描述详尽清晰，且供应商资料齐全完整、且技术参数满足甚至高于用户需求书并附承诺的，1.8≤得分≤2；</p> <p>方案描述基本明了，且供货商资料基本体现、且技术参数基本能满足用户需求书并附承诺书的，1.6≤得分&lt;1.8；</p> <p>提供了相关内容，但整体内容一般的，1.4≤得分&lt;1.6；</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b>证明材料：</b>投标人提供原材料、外加剂及辅材等供货商的基本资料及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2
2	产品质量		3
2.1	质量保证措施	<p>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写明检验、检测的过程控制具体办法，能保障出厂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满足要求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全面、合理，且质检控制办法针对有效的，1.8≤得分≤2；</p> <p>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基本合理，质检控制办法基本可行的，1.6≤得分&lt;1.8；</p> <p>投标文件有相关内容，但整体内容一般的，1.4≤得分&lt;1.6；</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2
2.2	产品质量检测体系	<p>产品检测设备配置完善，且质量检测仪器的性能及精度、标准符合甚至高于国家标准，完全满足生产要求的，0.9≤得分≤1；</p> <p>产品检测设备配置、质量检测仪器的性能及精度、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基本能满足生产要求的，0.8≤得分&lt;0.9；</p> <p>投标文件提供了相关内容，但整体一般的，0.7≤得分&lt;0.8；</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b>证明材料：</b>提供检测设备【含型号、台套数、产权方式（自购置、租赁）】的购置发票及安置在厂内的彩色照片，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1
3	安装、施工组织		6
3.1	安装施工工艺	<p>施工工序衔接合理，且质量保证措施完备，且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与车站的其他专业的专业配合的，0.9≤得分≤1；</p> <p>施工工序、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施工方案中有与车</p>	1



		站的其他专业配合内容的，0.8≤得分<0.9； 提供了相关方案内容，但整体内容一般的，0.7≤得分<0.8；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2	接口处理	与原装修材料、界面等接口衔接匹配、合理、美观，且维修、 更换方式合理、对原接口无损伤、且更换后质量有保证的， 1.8≤得分≤2； 与原装修材料、界面等接口衔接基本匹配、美观度一般，维 修、更换方式基本可行、更换后对原接口有损伤但不影响的， 1.6≤得分<1.8； 提供了接口处理方案内容，但整体一般的，1.4≤得分<1.6；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3.3	施工协调	本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商、装修承包商其他系统承包商在施 工过程中配合方面，协调方案、措施及承诺等，符合实际且 可行、能自主解决问题并就此承诺的，0.9≤得分≤1； 协调方案、措施及承诺等，基本可行，有可能需要第三方协 调解决的，0.8≤得分<0.9； 提供了相关内容，但整体内容一般的，0.7≤得分<0.8；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
3.4	运输和成品保 护方案	结合不同车站施工现场的情况能解决运输和成品保护方法完 美、可行，措施完整，且可操作性强，且符合目前项目实际 情况的，0.9≤得分≤1； 方案基本可行、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0.8≤得分<0.9； 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整体内容一般的，0.7≤得分<0.8；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
3.5	安装组织和计 划	安装组织和计划满足业主各个阶段的安装要求，计划合理， 满足安装需求，且针对地铁施工各种情况进行了预见性分析 的，0.9≤得分≤1； 安装组织和计划基本满足业主各个阶段的要求，基本能满足 安装需求，0.8≤得分<0.9； 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整体内容一般的，0.7≤得分<0.8；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
4	供货能力		3
4.1	加工生产能力 保障	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厂房面积及生产能力、仓库存储面积及仓 储供货能力、及相应的管理办法，相关数据详细、有照片、 能明确证明，且承诺其加工生产能力能完全能满足本项目需 求的，1.8≤得分≤2； 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能力、仓储能力、相应的管理办法等，能 证明其加工生产能力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1.6≤得分 <1.8； 投标人提供了相关内容，但整体内容一般的，1.4≤得分<1.6；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b>证明材料：</b> 投标人需提供注册所在地址的土地证或租赁合同 (如土地证为投标人自持，可不需租赁合同)，以及厂区鸟 瞰彩色照片，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 模块内上传。	2

4.2	供货组织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包装、运输、交货计划，供货保证措施、应急预案能确保完成地铁工程的供货任务。</p> <p>供货组织方案的安排合理，且执行能力有保证，且应急预案详细可行的，<math>0.9 \leq \text{得分} \leq 1</math>；</p> <p>供货组织方案的安排基本可以执行，有应急预案的，<math>0.8 \leq \text{得分} &lt; 0.9</math>；</p> <p>有相关方案，但整体内容一般的，<math>0.7 \leq \text{得分} &lt; 0.8</math>；</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1
5	售后服务		3
5.1	售后服务	<p>制定详细、全面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承诺及安装配合、现场指导服务措施，须满足售后安装配合、现场指导等服务要求。</p> <p>描述清晰、完整，且售后服务方案高度可行，且服务承诺全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math>1.8 \leq \text{得分} \leq 2</math>；</p> <p>描述基本合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服务承诺基本符合招标要求，<math>1.6 \leq \text{得分} &lt; 1.8</math>；</p> <p>有相关内容，但整体一般的，<math>1.4 \leq \text{得分} &lt; 1.6</math>；</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b>证明材料：</b>承诺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2
5.2	质保期	<p>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承诺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多得1分。</p> <p><b>证明材料：</b>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1
<p>本技术部分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内容及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无证明材料要求的项目采用暗标评审，内容上传至“货物方案”模块。</p>			

### 2.2.3、经济评审

(1)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10 >$  有效投标文件家  $\geq 7$  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2)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取值为 95%、96%、97%、98%、99%、100%。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其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满分 (67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

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

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满足要求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就下述工程的材料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广告灯箱采购及安装项目

(2) 工程规模：徐州 3 号线二期工程为一期工程向北、向南延伸。其中北段起于后蟠桃村站，沿驮蓝山路、蟠桃山路、下淀路走行，止于一期工程下淀站。北段线路全长约 6.5km，均为地下线，设站 5 座，其中驮蓝山路站为地下三层站，其余均为地下两层站，其中换乘站 2 座：分别在驮蓝山路站与 4 号线换乘，在徐钢医院站与 7 号线换乘。南段线路在一期出入段线靠近银山车辆段附近增设一座高架站：麦楼站。3 号线二期工程共设车站 6 座

(3) 工程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 二、合同范围

徐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车站：后蟠桃村站、蟠桃山站、驮蓝山站（含 4 号线部分）、金山桥副中心站、徐钢医院站，共 5 座车站。公共区装修广告灯箱：公共区站厅、出入口通道墙面，站台轨行区，楼梯梯眉广告，出入口楼扶梯墙面两侧等广告灯箱等。

投标人应提供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描述的所有材料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包括并不限于深化设计、生产、包装、运输、卸货（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配合、质保期内的服务等。

注：买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标段划分和各标的供货范围和内容进行



调整的权利。

###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_\_\_日历天，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其中：

- (1) 工期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质保期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五、签约合同价

-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 (2) 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价格）：大写金额：\_\_\_，小写金额：\_\_\_。
-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格）：大写金额：\_\_\_，小写金额：\_\_\_；其中，增值税税率\_\_\_，税金：\_\_\_。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图纸
- (7) 价格清单
- (8) 技术规格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

## 七、合同双方承诺

(1) 买方承诺, 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修补缺陷,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

(3)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 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 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 本合同自行终止。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买方执正本叁份、副本叁份。卖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 期：

日 期：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和术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又称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价格清单、图纸、技术规格书、合同附件、其他合同文件等。

1.1.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7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8 合同价格：是指买方用于支付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中变更或价款调整。

1.1.9 规范与标准：指包括在合同中的规范、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必须执行的规范、标准和措施等；还包括根据条款修改或增加的技术要求，或由卖方提供的买方批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1.1.10 变更指令：系指买方向卖方发出的、要求卖方对合同进行变更的、规定格式的书面命令。

1.1.11 质保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13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保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材料维护服务、咨询服务、协助以及对残缺合同材料进行更换的服务。

1.1.14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5 月：是指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6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以及与合同相关的来往函件均以中文简体语言书写，并按中文语言习惯进行解释和说明。

## 1.3 计量单位与计价货币

1.3.1 本合同涉及计量单位时，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2 本合同涉及计价货币时，均以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

## 1.4 法律法规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省、徐州市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规范性文件。

## 1.5 规范标准

1.5.1 采购材料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列明的规范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的规范标准，则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所在地发布的规范标准。

1.5.2 规范标准应为现行版本，不同的规范标准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时，以要求最为严格的执行。

##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图纸
- (8) 价格清单
- (9) 技术规格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其优先顺序应视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进行确定。

## 1.7 通知函件

1.7.1 与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批准、指示、确定、要求或承诺等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或邮寄至合同文件标明的收件人地址；接收方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视为送达。

1.7.2 合同当事人关于通知函件的接收人、接收地址和联系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上述信息发生变动的，当事人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1.8 严禁贿赂

1.8.1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关于廉政建设的法律规定和管理办法，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1.8.2 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谋取不当利益的违规违纪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反腐保廉各项规定，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同时签订廉洁责任书并予以执行。

1.8.3 合同双方当事人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 知识产权



1.9.1 本合同履行期间，卖方利用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编制人员享有署名权，除此之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属于买方所有，后续二次开发的权利及成果归买方所有。卖方或其参与本合同项目的相关人员发表论文、评定职称时需要使用到本合同成果内容的，应载明成果的出处及权利人。

1.9.2 卖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材料，在履行合同中所使用的第三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或者工具、流程、软件或零配件、图片、绘图、字体、文字等均已得到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并支付了相应费用。卖方应将权利人、权利状况、授权范围如实告知买方，不得影响买方合法正常使用。

1.9.3 卖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材料，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有第三人追究侵权责任的，卖方应积极主动与第三人沟通协商和妥善解决，并将解决结果书面送达买方，不得影响买方合法正常使用，不得造成买方经济损失，否则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可为卖方与第三人的沟通协商、争端处理或仲裁诉讼等提供协助便利。

1.9.4 卖方如果拒绝或怠于履行上述义务，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买方如被第三人仲裁起诉或以其他方式追究侵权责任的，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 1.10 保密

1.10.1 合同当事人除遵守附件保密协议的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项约定，私自泄露保密事宜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当事人财产损失的，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增加赔偿金直至弥补损失。

## 2. 买方

### 2.1 遵守法律法规

2.1.1 买方在履行合同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

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卖方违反法律和强制性标准提供材料及其他服务，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2.1.2 买方应当保证卖方免于承担因买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买方代表

2.2.1 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或以书面形式明确其派驻项目现场的买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买方代表在买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买方有关的具体事宜。买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买方承担法律责任。买方更换买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卖方。

2.2.2 买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撤换买方代表。

## 2.3 支付合同价款

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按时支付材料价款。

## 2.4 支付担保

2.4.1 买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支付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合同价款后30个日历天内一直有效。

2.4.2 如因买方要求卖方延长履约担保时间的，则支付担保同期顺延。

## 2.5 其他义务

2.5.1 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卖方发出有关通知。

2.5.2 买方应协助卖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证件和批件。

2.5.3 买方和卖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卖方

### 3.1 遵守法律法规

3.1.1 卖方在履行合同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行业和当地的发布的法律规定提供材料服务。

3.1.2 卖方应当保证买方免于承担因卖方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2 依法缴纳税费

3.2.1 卖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税法调整或者税率（征收率）变化，合同价款中的税金应当相应调整。

### 3.3 全面履行职责

3.3.1 卖方应按法律法规、合同约定、买方要求、规范标准等，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和工作职责，接受买方为合同目的的现场管理，为买方提供满足合同约定的材料及相应服务。

3.3.2 卖方应当保证合同项下所供材料是未使用的全新货物，所供材料质量优良，且满足原产地的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并经严格的检验合格之后方能放行，不得存在不合理、材料选用不当、工艺粗糙、检验缺漏而造成的质量或安全缺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应由卖方负责。

3.3.3 关于买方在合同范围内对卖方所供材料提出的意见要求，卖方应当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并与买方协商确定，直至满足合同约定和买方合理要求。意见要求附有处理期限的，卖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

### 3.4 分包管理

3.4.1 卖方应当遵循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应当依法分包、不得违法分包、不得转包、不得将全部内容支解之后以分包名义进行转包，不得以包代管。卖方应当加强分包管理，与分包人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活动不减轻或免除卖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4.2 未经买方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分包本合同的任何工作。买方同意分包的，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内容相适应；允许分包的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卖方应事先报请买方审核，取得买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分包。

3.4.3 分包项目价款应由卖方与分包人自行结算。未经卖方同意，买方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各种项目款项。如果卖方挪用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分包人的价款，在证据确凿和分包人请求代位付款时，买方有权代位支付，并从卖方的应收款项中扣除相应货款。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联合体协议经买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2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3.6 履约担保

3.6.1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种类和金额，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6.2 卖方应当保证履约担保足额有效，担保期限覆盖咨询合同期限；如果合同延误完工期限，则担保期限应当同期顺延。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担保的金额中获得赔偿或者收取违约金，不足部分买方有权继续要求赔偿。

3.6.3 卖方在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保证义务后30天内或者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买方将把履约担保凭证原件或者款项无息退还卖方。

### 3.7 专款专用

买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卖方的合同价款，应当专款专用于本合同的材料采购工作。

### 3.8 责任与保险

3.8.1 卖方应提供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责任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保险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8.2 材料采购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卖方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3.8.3 发生保险事故后，卖方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事宜；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由卖方自行补偿。

### 3.9 其他义务

买方和卖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原产地和品牌

##### 4.1 原产地

4.1.1 原产地系指材料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1.2 若卖方提供的材料来自于国外，则卖方自行解决进口批文、外汇及关税等所有相关手续、费用和问题。

##### 4.2 品牌

卖方在设计完成后14天内，必须确定合同项下材料主要部件的分包人，并报买方审批同意后，和分包人分别签署分包合同和技术协议。卖方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材料的品牌满足买方的规定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5. 投产

5.1 买方将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一次或分批对合同材料以书面形式向卖方发出投产通知，投产通知的计划发出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投产通知中应明确投产材料清单、投产数量、计划供货时间、交货地点等。

5.2 卖方接到买方发出的投产通知后，方可对该批材料正式投入生产，未接到投产通知擅自生产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卖方应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设计联络意见、买方国家规范标准或买方同意的标准，组织材料的生产、检验与试验。

5.3 卖方应按本合同项目进度的要求，向买方提交原材料的检验报告，以保证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设计要求。需要提交检验报告的原材料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 包装、运输、保险、仓储和保管

##### 6.1 包装和标记

6.1.1 卖方应当提供材料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须符合相应规范标准，以防止材料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如需），足以承受多



次转运和装卸，暴露于恶劣气候、盐份大、酸雨和降雨环境，水运、陆运和长途运输，以及露天存放等条件。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造成的材料损坏、锈蚀和灭失等责任和费用。

6.1.2 经买方批准采用裸装的材料，卖方应采取合适措施进行保护并方便搬运。需要特殊处理的材料，卖方应就包装方式和处理方式向买方说明原因、提出建议并与买方协商，获得买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处理和包装。

6.1.3 卖方应按合同清单分类打包，考虑材料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道路通行条件、有无重型装卸设施等因素，合理设置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和箱外应当分别附有：装箱清单（应说明合同名称、材料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质量合格证、原产地证明、技术文件和专用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包装箱和包装物无需退还卖方。

6.1.4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包括：收货人、发货标记、目的地、材料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净重（kg）、尺寸（长×宽×高 cm），以及专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标记。

6.1.5 对于专用合同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材料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如果发运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6.2 保险

6.2.1 卖方应以买方和卖方为共同受益人对材料在制造、购置、运输、装卸、存放直至交付买方为止的全过程中的丢失、损坏、灭失等，以合同规定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并将有关保险合同、保险凭证和保险单等复印件报买方备案。

6.2.2 卖方应对其与本合同材料相关的工作人员承担工伤事故保险的责任，应为工作人员按照国家相应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险，并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保险期限应当覆盖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包括合同延误期间。



6.2.3 合同双方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合同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一方当事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 6.3 运输

6.3.1 卖方应在任何材料运到买方指定地点或工程施工现场 21 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卖方不按买方投产通知要求擅自提前发货的，材料提前到达现场后，买方将不提供仓储场地，相关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

6.3.2 卖方应自行调查和选择材料进入最终目的地或施工现场的运输路线，采用外形尺寸和重量合适的交通工具运输材料，并应采取足够的保护、加固措施和导向标志，避免道路、桥涵和隧道由于卖方人员或运输遭受损坏。运输路线需要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卖方应当自行办理相应手续，买方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

6.3.3 由于材料运输或者交通路线造成的任何责任后果、损害损失和法律诉讼，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不受理与此相关的任何索赔。卖方应保障买方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仲裁诉讼等法律责任。

## 6.4 仓储和保管

6.4.1 由于买方原因致使卖方材料在通过出厂验收后不能按投产通知时间供货，并且需要卖方将材料仓储在卖方工厂时，由买方按规定向卖方支付仓储费用，具体支付标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6.4.2 卖方按买方规定时间将所供材料运抵指定现场后，由买方或其指定单位负责提供仓储场地，并在材料交接签收后由买方或其指定单位负责保管。仓储及保管期间，材料破损或灭失的责任由买方自行承担。

## 7. 检验和测试

### 7.1 样品检验

7.1.1 本合同约定卖方应当提供的材料样品，其类别、品名、规格、明细、数量和包装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也可临时增加或调整样品类别、数

量或检测项目等；样品及其检验费用均已含在材料价款之中，买方无需另行支付。

7.1.2 卖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负责样品制造及检验准备工作，并应提前7天向买方提交详细的样品检验大纲与计划。样品检验可在如下地点或者专用合同条款列明的其他地点进行实施：

(1) 在卖方的制造工厂进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和检验能力，可由卖方委托专业机构或自有部门承担，由卖方负责试验装置和仪器仪表，整理与编写检验报告；试验装置系统、试验仪器仪表须经买方认可，试验过程须有买方在场监督。

(2) 经买方同意，由卖方委托工程所在地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和检验能力，根据检测情况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地点和检测机构不限。

7.1.3 样品检验应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执行，检验项目包括并不限于：外形尺寸、外观检验、各项技术参数、与其他专业接口测试、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项目。

7.1.4 样品检验完成后，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份数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7.1.5 样品检验不合格的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卖方应在14天内进行改进和修正，并重新检验。若经过三次检验仍不通过的，由卖方承担违约责任，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7.2 出厂检验

7.2.1 卖方应在合同材料供货前14天内，将材料出厂检验大纲和检验日程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供的出厂检验通知后3天内，将参加检验的人员名单和出发时间告知卖方。

7.2.2 材料在厂内经自检合格后，卖方向买方提交出厂检验申请，由买方代表组织出厂检验。出厂检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 审查关键质量问题解决过程记录；
- (2) 审查相关图纸及技术文件；
- (3) 按合同约定的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查、测定、试验并记录；

- (4) 完成买方提出需分解检查的项目，记录结果；
- (5) 完成买方提出的整改及补充资料；
- (6) 外形尺寸、外观检验。

7.2.3 材料出厂检验评定标准及检验项目应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通过出厂检验的批次材料才能被买方接受。如果未能通过出厂检验，买方有权拒收该批材料。材料出厂检验具体评定标准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7.2.4 材料经过出厂检验合格后，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确认相关检验文件，其中买方代表、卖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 7.3 开箱检验

7.3.1 卖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计划，一次或分批将合同项下材料进行装车运输，保证合同材料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卖方应在材料装车或装船完成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买方有关材料发运的信息。

7.3.2 材料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卖方负责卸货。由买方、卖方代表进行开箱、检查、清点、移交。买方的开箱检验权利，不因材料通过前序的出厂检验等受到任何限制。

7.3.3 开箱检验时，卖方负责填报《材料开箱检查移交记录》，由参验各方代表共同签署。如果任何一方在接到开箱检验通知后未按时到场的，视为同意开箱检查结果，事后应当补签和确认移交记录。移交记录仅是卖方申请付款的一项附件，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等参数的最终检验。

7.3.4 开箱检验中如果发现材料的诸如数量、型号、外观、尺寸、原产地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合同材料和密封包装短少损坏，或有关随箱资料不齐全时，参与检验的各方代表须在记录上签字确认。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卖方须在21天之内进行更换或补齐，并重新进行开箱检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卖方自行承担。

7.3.5 材料在开箱检验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方能进行交付，由卖方将材料和随箱资料移交买方或接收单位，完成材料及技术文件移交。未通过开箱检验且在21天内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后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项材料，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 8. 相关服务

### 8.1 培训和考核

8.1.1 卖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工程师或技师，对买方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运行人员、维护人员、保养人员等进行合同项下材料的相应培训。各项培训的主题、人数、时间和地点见专用合同条款。

8.1.2 卖方应于培训前 28 天将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项目及培训资料提交买方确认。培训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结构、工作原理、以及现场操作、维护、保养等，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培训项目。

8.1.3 每项培训课程结束后，应对受训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由卖方或专业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组织，考核方式应与培训内容相适应，对考核合格的受训人员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对于不合格的受训人员，卖方须继续对其进行重复培训，直至通过考核为止。

8.1.4 卖方实施的培训、重复培训和人员考核所发生费用的承担遵从以下约定：

(1) 卖方为提供和完成合同约定的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另外支付。

(2) 买方接受培训的人员往返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发票在买方报销。

### 8.2 提供技术文件

8.2.1 卖方应将不同阶段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文件提供买方进行审查。技术文件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进行运输，全套技术文件应在材料初步验收 30 天前送达买方。

8.2.2 技术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文件、以及相同内容的电子文件。技术文件的封面应注明下述内容：合同材料名称、收货人名称、目的地、毛重、箱号/件号等。技术文件的明细、形式及其份数，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但买方有权进行临时调整。

8.2.3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后，如果发现文件资料缺少、丢失或损坏，无论责任归属何方，卖方均应当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补充提供所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费用由卖方向责任方索赔。

### 8.3 质量管理

8.3.1 卖方应当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行过程管理和程序管理，保证合同材料的质量满足合同约定。买方有权审查质量管理体系的任一程序和过程记录，发现不合格品时卖方应当即时整改，不得例外放行。

8.3.2 合同履行期间，买方有权对随时进入卖方制造现场、分包人现场、检验测试现场、以及其他需要获得技术资料的所有场所，有权对材料重要部件、外协件和工艺进行审核、检查、测量与检验，不合格的应予以更换。

8.3.3 卖方应接受买方对其所供材料全过程的检查检验，服从其质量检验和监督。卖方应提供所有为有效进行检查检验所需的装置、协助、文件和其他资料、电力、燃料、消耗品、仪器、劳工、材料与有经验的合格专业人员，以及提供通道、设施、许可及安全装备，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之中，买方无需另行支付。

8.3.4 材料在出厂包装之前，卖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买方进行审核、检查、测量或检验，买方不得无故拖延。如果卖方未通知买方擅自进行后续工作时，卖方应当重新开启检验，相应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8.3.5 买方有权变更规定检验的位置或细节，或指示卖方进行附加检验。如果此变更或附加检验证明被检验的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规定，则此变更费用由卖方承担；如符合合同规定，则此变更费用由买方承担。检验完成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具有有效证明的检验报告。

8.3.6 卖方应当提供质保期服务，包括对材料的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残缺的材料进行更换等。

### 8.4 技术指导

8.4.1 买方如有需要时，卖方应当指导承包人使用材料，进行技术交底和协助配合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如下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1) 卖方应指导、配合所供材料与其他货物或工程的接口连接；
- (2) 卖方应配合承包人对货物进行安装后检查，并会签检查记录。

8.4.2 卖方应参与并配合承包人与所供材料相关的系统调试和接口调试；卖方进行技术指导、协助配合、参加相关调试的费用，已经含在材料价款之中，



买方无需另行支付。

## 9. 质保期服务

9.1 合同材料的质保期以所供材料的竣工验收证书中规定之日起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 如材料在质保期内出现缺陷，则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负责更换，质保期将从双方确认的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9.3 质保期内，合同材料的更换以及与前述情形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无需另行支付。

9.4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合同材料故障的通知后8小时内，向买方提交更换计划，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三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之达到技术规格书的有关要求。如紧急情况下影响材料正常运行的，卖方在未进行更换前，买方可以为维护正常的生产需要而选用其他替代品，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9.5 若卖方不能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材料的更换，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均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在应付给卖方的有关合同价款中将此费用扣除。

## 10. 材料验收

10.1 卖方应在材料验收21天前，通知买方进行验收。买方未回复的，卖方应当发出催告通知，催告后14天依旧未回复的，卖方有权向买方提出索赔请求。

10.2 由于卖方原因致使材料验收延误的，买方应向卖方发出催告通知，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买方申请验收。催告后14天卖方未回复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请求，并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验收，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0.3 买方在验收材料时，应适当考虑由于买方使用而对材料性能或其他特性所产生的影响。若材料或材料的某一部分通过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材料通过验收或部分通过验收的报告，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确认。

10.4 首次验收未通过的部分或全部材料，由卖方在买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向买方申请重新验收。重新验收依旧未通过的，买方有权拒收部分材



料或全部材料，卖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按实追加赔偿金额。

10.5 验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全部材料投产、生产状况；
- (2) 材料出厂检验情况；
- (3) 培训完成情况；
- (4) 变更、支付情况；
- (5) 材料质量和数量是否符合合同中有关条款的要求。
- (6)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的，应按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材料，或追加额外的材料；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材料、服务，但转交他人实施的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材料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产地、质量性能；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服务的内容组成、质量标准。

### 11.2 变更程序

11.2.1 买方有权对合同供货材料进行变更。卖方认为有必要变更的，可向买方提交合理化建议，经买方审核同意后变更。

11.2.2 变更指示应由买方发送卖方。未经买方许可，卖方不得擅自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当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11.2.3 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该项变更。卖方认为变更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向买方提出不能执行变更，并说明相应的理由。卖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时，应向买方提交相应的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工期影响、变更估价等。

11.2.4 除了变更情况之外，买卖双方同意修改或补充其他合同内容的，须

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

### 11.3 变更估价

11.3.1 变更后的材料价格，其主要技术参数在合同约定偏差范围内的，应在价格清单选择主要技术参数相同或相近的已有材料，以该项材料的单价/价格作为基准，进行个别换算调整。

11.3.2 变更后的材料价格，其主要技术参数超出合同约定偏差范围的，应按下述约定调整其单价/价格：

(1) 根据价格清单已有合同材料的单价作为基准，进行换算调整；

(2) 根据价格清单已有合同总价作为基准，进行类推或按比例调整；

(3) 价格清单中无可参考材料价格的，以买方调查确定的价格或徐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认定的价格计价，卖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1.3.3 卖方在收到变更指示 28 天内，未向买方提出变更估价的，视为本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开支，由卖方免费进行变更。

## 12.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的形式

12.1.1 (A)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总价合同约定如下：

(1) 总价合同价格清单的各项材料的明细费用均由卖方自主报价，已综合考虑法律法规、工程现场情况、周边环境条件、劳务用工情况等各项价格因素，其中材料的数量仅为满足合同技术性能指标的估算方案，买方可以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在合同约定的下述风险范围之内总价固定不变。

(2) 合同履行期间，除税务政策变化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调整情形之外，合同总价将不因法律法规、设计方案、材料数量、检验测试方案、交货工期、交货地点、运输方案、市场物价、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12.1.1 (B)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单价合同约定如下：

(1) 单价合同价格清单的各项材料的单价均由卖方自主报价，已综合考虑法律法规、工程现场情况、周边环境条件、劳务用工情况等各项价格因素，其

中材料数量仅为合同履行可能采购的数量，不是必须采购的数量，买方可以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增减，在合同约定的下述风险范围之内单价固定不变。

(2) 合同履行期间，除税务政策变化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调整情形之外，合同单价将不因法律法规、材料数量、检验测试方案、交货工期、交货地点、运输方案、市场物价、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12.1.2 卖方未在价格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材料项目，其费用含在价格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材料单价和总价中，卖方无需另行支付。

12.1.3 合同价格包含的暂估价项目和暂列金额项目，其使用与否及其使用金额仅能由买方决定，结算时根据实际使用金额进行调整。暂估价项目为确定实施但暂不明确工作内容的项目，暂列金额项目则为不一定实施且不明确工作内容的项目。

## 12.2 合同价款计量

12.2.1 合同材料应经买方检验/验收合格后方能计量，未经检验/验收或检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计量。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2.2.2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总价合同应当按照完成工作的形象进度进行计量。卖方应于每个计量周期末将本计量周期内完成工作的内容明细、形象进度完成比例、总价计量支付分解报表等计量资料提交买方进行审核。

12.2.2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单价合同应当按照完成工作的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计量。卖方应于每个计量周期末将本计量周期内完成工作的内容明细、完成工程量表、单价计量支付报表等计量资料提交买方和买方进行审核。

12.2.3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计量资料后，应于28日内审核完毕，对完成内容和数量有异议的，应要求卖方共同复核并提供便利条件；卖方不配合的，买方有权自行复核并出具意见。买方审核通过后，由卖方将计量资料提交买方审核；买方应于收悉后28日内审核完毕，同意计量或退回卖方修改。买方逾期未予回复意见的，视为审核通过。

12.2.4 卖方完成每项合同材料后，买方和卖方共同对每项材料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核实其最终结算工程量，从而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性。

项目具备期中结算条件的，合同双方可依据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相关政策进行结算。

12.2.5 单价合同中的材料如某一项中途停止实施时，卖方应在停止后 28 天之内，向买方提交该项材料已发生的费用确认申请；买方应按该项工作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完成比例审核费用，并报买方批准后予以计量。价格清单中虽已列项报价但未实施的材料项目，其采购数量为零，买方无需计量支付。

12.2.6 只有经过上述计量程序审核通过的已完合格的材料，才能给予计价。如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提供材料，造成工程废弃或废止的，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由卖方承担由此造成买方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

### 12.3 合同价款支付

#### 12.3.1 预付款，支付约定如下：

(1) 买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方式、期限等进行支付，最迟不应晚于投产通知载明的投产日期前 7 天。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所需的人力动员，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在进度款中进行抵扣，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2) 买方要求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方式、期限提供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卖方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其担保额度应当随同预付款的扣回而同比减少。

#### 12.3.2 进度款，支付约定如下：

(1) 合同项下材料的进度款支付周期、支付阶段及其支付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原则上进度款的支付周期应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材料计量完成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和相应材料，包括本计量周期内已计量工作的对应金额，以及合同双方确认的变更金额、预付款支付或扣减金额、索赔金额等款项。

(3)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支付资料后，应于 14 日内审核完毕，对支付金额有异议的，应通知卖方共同复核并重新提交。买方审核通过后，由卖方将支付资料提交买方审核；买方应于收悉后 14 日内审核完毕，同意支付或退回卖方修改。买方逾期未予回复意见的，视为审核通过。

(4) 买方在审核本期支付申请时，可对之前任何一期支付申请的错误内容

进行修正，并对本期款项随同调整。支付申请的批准，不视为买方对卖方提供材料的接受。

(5) 对于合同明确为进口的材料，支付时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海关进口清关证明，若须强制性商检的需提供商检证明。证明单据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货号或生产批次应与实际交付情况一致。

#### 12.3.3 结算款，支付约定如下：

(1) 卖方在合同项下材料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获得买方签发《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向买方提交合同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卖方必须积极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不得提交虚假结算资料，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 买方接收卖方提交的上述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初步审核，发现内容不全或错误的要求卖方限期补交，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卖方主动放弃相应权利。买方确认结算资料完整后，进行正式审核。结算审核于 6 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可适当顺延），完成后由买方和卖方对结算定案表进行盖章确认，作为合同结算的最终款项。

(3) 结算定案表签署完成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结算款支付申请和相应材料，买方收到支付资料后 14 日内审核完毕，同意支付或退回卖方修改。买方审核通过后，由卖方将支付资料提交买方审核；买方应于收悉后 14 日内审核完毕，同意支付或退回卖方修改。买方或买方逾期未予回复意见的，视为审核通过。

#### 12.3.4 质量保证金退还，支付约定如下：

(1) 卖方在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获得买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后 28 天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向买方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及相应资料。质保期内如果发生质量保证金的扣除事宜，退还金额应当相应扣减。

(2) 买方收到支付资料后 14 日内审核完毕，同意支付或退回卖方修改。买方审核通过后，由卖方将支付资料提交买方审核；买方应于收悉后 14 日内审核完毕，同意支付或退回卖方修改。买方或买方逾期未予回复意见的，视为审核通过。

#### 12.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在批准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



采用支票、电汇或承兑汇票任一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卖方账户；买方也可通过指定银行与卖方指定银行之间进行支付，银行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卖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逾期支付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卖方和买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暴动、地震、海啸、瘟疫、水灾、空中飞行物体坠落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买方和卖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13.1.3 因法律法规、政府审批或其他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双方同意按不可抗力原则处理。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争议进行处理。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合同当事人应将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提交对方当事人审核确认。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对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合作工作，应当按照合



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责任方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期间,受影响方应继续履行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且能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

13.3.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使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且持续 28 天以上的,合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达成共识以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且持续 84 天以上的,该当事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3.3.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买方应当尽快通知卖方恢复合同工作,卖方应在接到复工通知后 14 天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交复工方案和后续进度计划,经买方确认后实施。卖方恢复合同工作的,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耽搁的时间应当相应顺延。

## 14. 违约责任

### 14.1 买方违约责任

14.1.1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卖方合同价款,确属买方原因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4.1.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卖方协商解决。

14.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买方其他违约责任。

### 14.2 卖方违约责任

14.2.1 卖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如不符合合同约定,未能通过检验或者试验的,则买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替换、退货或解除合同等方式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2 卖方提供的材料出现短装的,则卖方除必须在 21 天或买方规定的其他时间内补足材料外,还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3 卖方在合同约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其他期限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部分或全部材料,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情况严重者,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2.4 卖方在质保期或者延长的质保期内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5 由于卖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提供材料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导致安全事故，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6 由于卖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时间的延迟，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7 除上述规定外，卖方还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8 卖方在按照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如违约金数额尚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还须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14.2.9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卖方对人身伤害（包括死亡）应做的赔偿不在此限。

#### 14.3 违约金支付

14.3.1 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或赔偿金，均由买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计算。合同文件如未明确约定的，则应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等合理地计算。卖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处理，但不得影响或暂停履行合同。

14.3.2 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付给卖方的任意一笔应收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应由卖方在28天内，以履约保函、电汇或买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向买方支付完毕。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或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14.3.3 买方向卖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时，可将违约金或者赔偿金就近随同卖方的应收款项一并支付；如果支付周期过长或者支付金额过高时，买方也可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向卖方单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 15. 索赔

#### 15.1 索赔理由和当时记录

15.1.1 合同双方中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索赔时，应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以及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并在合同约定的索赔有效期内。超过

合同约定的索赔有效期的，视为主动放弃索赔权利，索赔请求无效。

15.1.2 提出索赔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在发生索赔事件时，应当保存事件发生和造成损失的当时记录和相应证据，以便证明索赔请求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应允许对方当事人查阅全部记录和证明材料。

## 15.2 索赔程序

15.2.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一方当事人（下称责任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或发生负有责任的其他索赔事件时，对方当事人（下称索赔方）应就索赔事件造成损失和（或）工期延误，按下列程序向责任方提出损失赔偿请求：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索赔方向责任方提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主动放弃索赔权利，不得再以其他方式提出索赔请求，否则索赔请求无效；

（2）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索赔方向责任方书面提交索赔请求资料和索赔通知，索赔请求资料应当附有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详细记录和计算明细；

（3）责任方在收到索赔方提交的索赔通知和请求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补充索赔请求资料；逾期未予答复或未要求补充资料的，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15.2.2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索赔方应当阶段性向责任方提交索赔意向通知；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责任方提交索赔请求资料和最终索赔通知。索赔方应在收悉最终索赔通知和请求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补充索赔资料；逾期未予答复或未要求补充资料的，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16. 争议解决

### 16.1 协商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尽力推进合同履行。除非买方不履行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否则卖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暂停或中止履行合同。

## 16.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7 监理人：指买方为合同目的对工程实施委托监理，并与之签订书面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8 承包人：指买方为实施本项目的施工，并与之签订书面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法律法规

适用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 1.5 规范标准

适用本合同的规范标准如下：\_\_\_\_\_

#####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7 通知函件

1.7.2 通知函件的接收人：\_\_\_\_\_，接收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1.8 严禁贿赂

1.8.3 赔偿的约定：\_\_\_\_\_/\_\_\_\_\_。

#### 2. 买方

##### 2.2 买方代表

2.2.1 买方代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 2.4 支付担保

2.4.1 支付担保提供方式：\_\_\_/\_\_\_。

支付担保提供时间：\_\_\_/\_\_\_。

## 2.5 其他义务

2.5.3 买方的其他义务：

(1) 负责对卖方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报送地铁集团公司。

(2) 督促卖方提供技术指导及现场服务。

(3) 卖方出现三次以上供应不及时、质量不合格问题，影响现场施工进度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买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标段划分和各标段的供货及安装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如果因卖方原因，导致无法实施正常供货及安装的，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从其他供应商进行临时调配，并由卖方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5) 业主及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权随时对卖方供应的货物进行随机检查和检测。

## 3. 卖方

### 3.3 全面履行职责

3.3.4 其他内容：\_\_\_/\_\_\_。

### 3.4 分包管理

3.4.2 分包单位分包内容\_\_\_/\_\_\_，资质要求\_\_\_/\_\_\_。

### 3.8 责任与保险

3.8.4 保险要求：

3.8.4.1 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均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方式对其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交货、安装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损失以人民币进行保险。卖方应



负担所有运输的保险。卖方有责任承担一切风险直至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

3.8.4.2 卖方按买方指定地点交货，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在发货前办理。

3.8.4.3 卖方应为在现场进行运输、装卸、测试、安装、验收等服务的卖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

3.8.4.4 本条款 3.8.4.1 和 3.8.4.2 规定的对于货物投保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由卖方支付，受益人为卖方。

3.8.4.5 卖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买方所确认和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

3.8.4.6 卖方应负责办理保险索赔。一旦发生保险索赔情况，卖方应在保险单据规定的时效内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卖方应尽全力进行保险索赔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并使买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3.8.4.7 如果卖方未能按要求出示合同规定的保险的证明，则买方可办理合同规定保险并保持其有效性。买方为此目的支付的保险费及相关的一切费用应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由于卖方未按规定投保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3.8.4.8 保险事故发生时，卖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和蔓延，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买方及投保的保险公司，卖方负责办理保险索赔。

3.8.4.9 保险事故发生时，卖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受损的材料、设备。如因卖方保管不善造成受损的材料、设备缺失或加剧损坏，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时，卖方应向买方赔偿该拒赔或减赔部分的财产损失。

3.8.4.10 保险事故发生时，买方、卖方、保险公司和评估机构等共同确定受损的材料、设备的残值；按照风险共担原则，卖方应当按照上述残值回收该受损的材料、设备等，所付款项由买方从卖方的应得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

### 3.9 其他义务

卖方的其他义务：

3.9.1 卖方应认可其在报价单中所报的材料单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除合

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应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义务和一切风险。

3.9.2 卖方应做好材料的出厂检验工作，将货送到承包人指定的场地范围内，材料交货时必须随车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证明材料，进入施工现场的产品必需在包装上明确标注标识，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批号、产品名称、生产日期、商标、规格、单位面积重量等，在产品自身上也要喷涂铭刻醒目标识。若在工艺上存在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买方可拒收该批次货物，但需说明理由。卖方应立即无条件调换，并保证符合本合同约定。卖方应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检验报告，承包人现场见证取样复试不能免除卖方对所供货物质量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9.3 卖方应建立专门服务于本工程的质量自检监督机构及试验设施，并合理配备专职质量检测、检查人员，质检人员须持证上岗，自费购置相应配套的检测、试验仪器和设备，健全、完善和规范质量内部自检程序和制度，形成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

3.9.4 卖方对材料的生产、管理、交货、调配、安装等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体系，并接受及配合业主、承包人、政府质监部门及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查、检测及监督。过程中，卖方必须派专人对承包人进行现场指导。

3.9.5 卖方应负责办理为实施本工程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材料运输险。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生产、装货、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伤亡等事故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买方概不负责。

3.9.6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凡需要办理供应材料相关手续的，均由卖方自行调查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卖方承担。

3.9.7 卖方不得因为工程工期的提前或延期而要求对综合单价调整、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3.9.8 卖方所提供的材料技术性能指标不低于投标时技术指标方可视为合格材料，卖方在材料供应过程中，应接受买方、监理方、承包人对材料的取样送检，如检验不合格，材料卖方应于收到不合格通知后24小时内将不合格品运送出场，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费用及损失，随之补足等量合格材料供工程

使用。当一方对取样检验结果或材料质量有质疑时，承包方、监理方、卖方按国家标准共同提取同编号材料样品送至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若检验结果不合格，费用由卖方承担，若检验结果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9.9 卖方须服从买方制定的工程材料管理办法、制度等。

3.9.10 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供应计划、应急调峰计划和调整计划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到货时间、交货地点和收货单位，保证材料的及时到位。卖方不得因材料数量较少拒绝或不及时供应，不论何种原因，要保证供货的及时性，确保现场施工不受影响。

3.9.11 卖方的各类工程用料必须首先确保承包人月度计划、月度调整计划和应急调峰计划的需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9.12 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应满足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卖方就产品质量直接向买方和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合格后，向卖方开具质量验收合格证明。

3.9.13 卖方承担因自身设备、服务、产品质量、专利权等因素，导致合同以外第三方向承包人或买方索赔的损失，上述损失一旦发生，承包人将在向卖方的任何一期支付款中直接扣除，扣除部分应优先赔偿买方损失。

3.9.14 卖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9.15 卖方应自设并管理仓库，并根据承包人要求的最低日库存量保持每日的最低库存，定时向承包人通报库存动态。

3.9.16 卖方应在生产设备检修前2个月书面通知买方，或停机三天以上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承包人、买方。

3.9.17 参加买方组织的生产调度会。卖方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必须派出代表参加承包人组织的生产调度会，并对调度会提出的货物供应方面的要求尽快全面贯彻落实。

3.9.18 卖方必须服从承包人现场调度的统一指挥、安排、服从承包人的现场统一管理，积极按承包人要求配合做好其所供货物的装卸、安装工作。

3.9.19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解决所供货物的质量和数量争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9.20 卖方应配合买方、承包人组织的有关人员到卖方所在工厂进行生产过程的监督检验。

3.9.21 监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对进场材料进行监督检验,卖方应无条件执行,并积极予以配合。

3.9.22 卖方须无条件配合买方及承包人随时进厂及现场抽样检测,并免费提供检测产品。

3.9.23 为使合同适时、全面地得到履行,卖方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应授权或委托常驻工地代表,全权处理实施合同中的所有事务与对外联系,接受并负责执行买方、承包人及其承包人的委托方为合同目的签发的任何指示、指令和证书。如果承包人认为卖方驻工地代表其工作能力不能胜任本合同赋予的职责,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卖方立即做必要的更换。卖方驻工地代表的办公场所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9.24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全部负担,对正常使用情况下自然损坏根据买方、承包人的要求免费更换或修复。

3.9.25 卖方应遵守承包人相关的安全规定,保护好自身及他人安全。卖方对因货物本身或卖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负责。因卖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并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的损失。

3.9.26 卖方的产品设计应符合本技术要求,并经本工程轨道系统设计单位的确认。

3.9.27 卖方应提交货物的具体施工方案及相关工具如特殊安装工具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3.9.28 卖方应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各参建单位,圆满完成本项目安装工作,直至该工程验收合格。

3.9.29 卖方应提供适量的备品及工具,具体种类及数量由卖方结合本项目需要而提出,由买方确认。

## 4. 原产地和品牌

### 4.2 品牌

4.2.1 本合同项下材料的品牌要求如下：\_\_\_/\_\_\_。

## 5. 投产与监造

### 5.1 投产

5.1 投产通知的发出时间：

5.1.1 卖方按照买方要求供货，并保证按照买方的要求分批次将货物运至现场并安装完成。

5.1.2 第5.1.1款不影响合同相关条款对允许延期时间内供货及安装的相关约定。

5.1.3 买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供货及安装计划单并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对此应具备迅速响应的能力，并不得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5.3 需要提交检验报告的原材料明细如下：\_\_\_\_\_。

## 6. 包装、运输、保险、仓储和保管

### 6.1 包装和标记

6.1.3 装箱的其他约定：\_\_\_\_\_。

6.1.4 其他标记信息：\_\_\_\_\_。

6.1.5 超大超重件：\_\_\_\_\_。

### 6.4 仓储和保管

6.4.1 买方向卖方支付仓储费用支付标准：\_\_\_\_\_。

## 7. 检验和测试

### 7.1 样品检验

7.1.1 材料样品：另行约定\_\_\_\_\_。

7.1.2 样品检验地点：另行约定\_\_\_\_\_。

7.1.3 检验的其他项目：另行约定\_\_\_\_\_。

7.1.4 检验报告份数：另行约定\_\_\_\_\_。

### 7.2 出厂检验

7.2.2 出厂检验约定的其他内容：      具体检验指标项详见设计图纸，每批材料均需检测。如有配套材料，应一并进行检测      。

7.2.3 材料出厂检验评定标准：                    。

### 7.3 开箱检验

7.3.4 更换或补齐时间：                    。

## 8. 相关服务

### 8.1 培训和考核

8.1.1 培训的主题、人数、时间和地点：                    。

8.1.2 其他培训项目：                    。

8.1.3 联络计划：按照下表进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计划表

次数	时间	地点	买方参加人数	会议目的	设计联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五个工作日	工厂所在地		设计交底，互提基础资料。	1、工厂考察 2、确认中标标的设计图纸（产品结构型式及安装图） 3、双方确认技术参数 4、内容讨论
2	五个工作日	工厂所在地或协商		图纸审查及确认；技术讨论、澄清；解决第一次设计联络遗留问题	1、审查并确认图纸 2、确认技术方案及接口方案 3、问题澄清 4、讨论材料检验、出厂验收及现场验收

### 8.2 提供技术资料

8.2.2 技术文件的明细、形式及其份数：      另行约定      。

### 8.4 技术指导

8.4.1 卖方指导承包人适用材料，进行技术交底和协助配合的工作：          

##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期限：      质保期为两年。（卖方投标时承诺期限高于本期限的，



以投标时承诺期限为准)。本项目质保期同3号线二期工程质保期起算点一致,质保期自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10. 材料验收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范围

约定的其他变更范围: 执行通合同条款内容。

合同变更时,合同双方将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①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②对于合同中已有项目类似的项目的增加,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

③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新增项目,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④对于其他非功能性等改动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间,除税务政策变化和下述调整情形之外,合同单价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固定不变: /

### 12.2 合同价格计量

12.2.1 合同材料的计量周期: 按每月计量。

12.2.2 单价合同计量规则如下: 应当按照完成工作的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计量。卖方应于每个计量周期末将本计量周期内完成工作的内容明细、完成工程量表、单价计量支付报表等计量资料提交监理人和买方进行审核。

### 12.3 合同价款支付

12.3.1 预付款,支付约定如下:

(1) 本合同的预付款金额、方式、期限:

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首付款（首付款发票的开具按买方要求的期限执行）。买方向卖方支付首付款的同时，卖方须按照买方财务的要求，提供各种相关的文件、资料。

本合同预付款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_\_\_/\_\_\_

### 12.3.2 进度款，支付约定如下：

(1) 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进度款支付周期、支付阶段及其支付比例如下：

① 进度付款：自首批货物到场及安装起，随着卖方供货及安装进度，买方按每个月实际运抵现场并安装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合同金额进行计量，本计量期内的相关扣款一同计量，卖方填写《工程材料进场验收单》及相关资料，签字盖章后，由承包商、监理、卖方、买方代表确认，四方责任人签认后 7 天内，卖方应及时按买方财务要求提交当期费用申请资料（包括不限于付款申请、该批次全额到货及安装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完成计量手续后 28 天内向卖方付款至当期计量金额的 80%；卖方在每次收款前一周内，应向买方开具该批次到货并安装金额的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②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全部通过验收合格且合同内货物供货及安装完成后 30 天内，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至累计计量金额的 90%，如卖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金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③ 卖方按买方要求完成结算资料归档工作后，以双方认可的价格作为竣工结算价，支付至该金额的 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至 100%。

④ 每月工程材料计量日规定为：每月的 25 日计量。在规定的计量日之前，由卖方按规定递交计量单证。超过规定日期提供的计量资料，将在下期计量。

(2) 卖方应向监理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和相应材料，要求如下：

① 《工程材料进场验收单》及其他相关材料。

② 付款申请。

③ 该批次全额到货及安装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3.3 结算款，支付约定如下：

(1) 卖方提交的合同结算书及结算资料，要求如下：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提供合同计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验收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

12.3.4 质量保证金退还，支付约定如下：

(1) 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及相应资料，要求如下：

质量保证金费用申请表、最终验收合格证明

12.3.5 买方应在批准支付申请后 30 天内，采用  支票  电汇  承兑汇票 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卖方账户；

卖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除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暴动、地震、海啸、瘟疫、水灾、空中飞行物体坠落外，还应包括约定的下述情形：

执行通合同条款内容

## 14. 违约责任

### 14.1 买方违约责任

14.1.1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卖方合同价款，确属买方原因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4.1.3 合同约定的买方下述违约责任。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与债权人和解，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为债权人的利益营业，或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14.2 卖方违约责任

14.2.1 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如不符合合同规定，未能通过检验或者试验的，则买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替换、退货或解除合同等方式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1) 替换：卖方应以全新合格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自理。替换应在 21 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为 7 天）或买方规定的其他时间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检验后，买方可予以接受。如在 21 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为 7 天）或买方规定的其他时间内未能完成替换或者替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本款第（3）条规定的方式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2) 退货：买方拒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并退回给卖方。此种情况下，卖方须将相应货物的货款在退货后 7 天内退回给买方，如买方因退货发生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退货的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其他杂费，买方从第三人处购买相应替换货物高于从卖方处购买相应货物的价格的差额）的，卖方应承担该笔额外费用。同时，卖方须按照不合格货物价款的 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 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拒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并书面通知卖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卖方应向买方按解除部分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4) 供货过程中，卖方若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的材料。一经发现，卖方应支付该部分货款总值 5~10 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2 卖方提供的材料出现短装的，则卖方除必须在 21 天或买方规定的其他时间内补足货物外，还须承担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按所短装材料价款的 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卖方未能在 21 天或买方规定的其他时间内补足材料的，买方可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卖方按照解除部分总价的 3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2.3 卖方在合同约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其他期限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部分或全部材料，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约定如下；情况严重者，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任一批次材料交货及安装时间比计划所规定供货时间延迟时，每延期一天，供应商应偿付采购合同签约总价（合同暂定总价）的 0.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款的 20%。

(2) 任一批次货物的供货及安装时间延迟超过 21 天的，买方可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卖方按照解除部分总价的 3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卖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施工承包商窝工索赔。

(3) 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卖方应向买方按解除部分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14.2.4 卖方在质保期或者延长的质保期内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违约责任如下：

卖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履行义务或未达规定要求的，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次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2.5 若由于卖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提供货物及安装服务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导致安全事故，违约责任如下：

卖方应赔偿买方及第三者因此产生的损失，另每发生一次，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此外，如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则卖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还须按照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赔偿。

对上述情况，买方还可以直接书面通知卖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要求卖方按解除部分总价的 30% 向买方增加支付违约金。

14.2.6 若由于卖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时间的延迟，违约责任如下：

则每延迟 1 天，卖方应按人民币拾万元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迟超过 15 天，则买方还有权书面通知卖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要求卖方按解除部分总价的 3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2.7 除上述规定外，卖方还有其他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的，买方有权视情况选择如下任一种方式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每发生一次其他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由买方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的违约行为在人民币伍仟元~叁拾万元之间确定一个合理的违约金数额并要求卖方支付，卖方对此无异议。

(2) 书面通知卖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卖方应向买方按解除部分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14.2.9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是 买方全部损失。

## 15 索赔

15.1.1 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时，不受合同约定的索赔有效期限限制。买方收到索赔通知和请求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补充索赔资料；逾期未予答复或未要求补充资料的，该项索赔不视为已被认可，卖方应当催告，并得到正式答复。

## 16 争议解决

### 16.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 16.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

(1) 提请\_\_\_徐州仲裁委员会\_\_\_进行仲裁。

卖方和买方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同时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2) 向\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补充条款

### 17.1 卖方代表

17.1.1 卖方代表是卖方在本合同项目现场的全权委托代理人，负责处理合同有关的一切重大事项，并全面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17.1.2 卖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任命卖方代表。如果买方在合同履行中要求更换卖方代表时，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重新任命买方认可的卖方代表。

17.1.3 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卖方代表将一直代表卖方并为之服务。同时，卖方代表将向买方提供卖方的所有通知、说明、资料以及合同范围要求进行交流的内容。

17.1.4 按照合同的规定，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所有通知、说明、资料和所



有交流内容都将发送给卖方代表。

17.1.5 如果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擅自更换其代表或废除其代表委派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5万元RMB/人次。

17.1.6 卖方的代表或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将此人调离项目,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5万元RMB/人次;同时承担买方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7.1.6.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17.1.6.2 无能力履行合同义务或玩忽职守;

17.1.6.3 不遵守合同的任何规定;

17.1.6.4 有腐败行为,例如向买方人员提供礼品、回扣等;

17.1.6.5 有损安全、健康,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且屡教不改。

## 17.2 项目计划

17.2.1 卖方将向买方提交一份实施合同所需的项目人员结构图,用于有关工作的执行。并将该图表中申明的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提交买方。如果该图表中的人员变化,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17.2.2 卖方应当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交详细的合同实施计划,同时显示所计划的关于货物的制造、运输的程序以及卖方对买方的合理要求。

17.2.3 卖方应当参照相关条款所确定的实施计划,对所有的实施工作的进度加以控制。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交进度报告。

## 17.3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7.3.1 在合同项下的货物的所有权在其运到现场落地并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后转移给买方。所有权的转移不能减免卖方的质量责任。

17.3.2 在拒收、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7.3.3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7.3.4 卖方应对用于本合同全部自有财产的损坏负责。

## 17.4 保证与验收

17.4.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生产

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养护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7.4.2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完全相符。卖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适用的，必须为环保产品，买方拒绝任何有污染和危险的货物进入现场。

17.4.3 除另有规定外，根据当地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7.4.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按合同规定期限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7.4.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权利不受影响。

17.4.6 凡与卖方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卖方应对其负责并保障买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

17.4.7 卖方保证项目合同能够安全、稳定运行。

17.4.8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质量优良，在材质和工艺上不存在任何缺陷，适合合同和合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使用用途。

17.4.9 卖方担保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明确的，正确的，能够满足合同规定的设计、安装、运行验收、运行和维护等的要求。

17.4.10 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及时响应买方的索赔要求。

17.4.11 如技术文件中有技术遗漏或错误，卖方应更换一份正确的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7.4.12 卖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或其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7.4.13 卖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许可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否则，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 17.5 运输

17.5.1 卖方负责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将货物运至现场，并负责一切费用，

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5.2 现场内外交通运输及责任

17.5.2.1 场外交通及运输：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应自行、自费取得进入现场（地方公路）和为合同的实施所需的任何道路及其他交通设施的通行证，并交纳相应的费用。这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5.2.2 避免损坏道路：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与合理措施，避免卖方的各类运输车辆，对进入现场或通往现场的任何公路、桥梁、隧道和涵洞及其他设施的破坏或损坏。

17.5.2.3 运输损坏的责任：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属卖方责任的事故并造成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隧洞和专用公路损坏，则卖方应承担自费修复此类损坏和由此引起的索赔、出发、诉讼和其他费用，并保障买方或承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和赔偿。

#### 17.6 价格

17.6.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卖方应充分考虑供货及安装期间各类市场风险，一旦买方接受，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以外，履约期间将不因市场物价、供货周期等因素的变动而给予调整。

17.6.2 合同中的综合单价应为按照买方要求货物运至买方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成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RMB），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该价格包括并不限于货物生产、非标材料处理的工艺手段、包装、运输（含欠载所产生的降效费用、货至工地现场的运输费用）、装卸（含现场卸车费）、仓储、物流、损耗、安装、检测、验收（含专项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买方进入卖方工厂对材料进行监造、检验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买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综合单价为闭口包干价。

17.6.3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品种和数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规则详见工程量清单使用说明。

17.6.5 买方所提供的清单数量为估算数量，卖方不得以实际需求数量的变

化为理由对综合单价进行变更。计量数量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17.6.6 本合同的货物用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买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供货及安装范围、内容和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力。卖方应充分考虑不同供货地点产生的运费差异，卖方不得以实际运输距离的变化为理由对综合单价进行变更。

17.6.7 卖方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合同规定义务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材料运输、安装险，保险费由卖方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买方将不再另行支付。

17.6.8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凡要求卖方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应材料的各种手续）均由卖方自行调查办理，该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7.6.9 卖方的综合单价不因工程规模的大小、服务周期的变动、或政府红头文件的颁发及汇率的波动而引起的费用增减等情形进行任何调整。

17.6.10 卖方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由竞价。

17.6.11 买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函。

## 17.7 合同变更与修改订货

17.7.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效力。

17.7.2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有权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卖方同意，做为本工程项下货物的合格供货及安装方，按照本次合同单价向买方提供本工程所需采购及安装的规格型号相同的全部同类货物。

17.7.3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发起变更。

17.7.4 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3天内向买方提供变更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如果只是货物数量的变化卖方应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单价计算。

17.7.5 卖方必须在买方提出正式书面订货更改后才能开始实施这种修改。

17.7.6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及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工程质量、效率和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

17.7.7 如买方根据 17.7.3 做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在 5 天内向买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7.7.7.1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17.7.7.2 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和建  
议；

17.7.7.3 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收到卖方的上述建议书，并在与卖  
方适当协商后，买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7.7.8 合同变更时，合同双方将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7.7.8.1 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  
合同价格；

17.7.8.2 对与合同中已有项目类似的项目的增加，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  
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

17.7.8.3 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新增项目，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17.7.8.4 对于其他非功能性等改动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7.7.9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  
卖方应按相关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建议。

17.7.10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任何指示、指令、通知、决定、任何其他  
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  
响，对卖方履约费用或进度或商业运行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卖方应立即以书  
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 **17.8 其他**

17.8.1 因卖方破产、停业或其他经营障碍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  
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承担因合同解除造成的买方损失，同时卖方按  
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17.8.2 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对合同相对方（广告经营权人等）构成违约，

导致买方之合同相对方向买方索赔的，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录 A 工程量清单

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附录 B 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进场时间	备注

## 附录 C 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买方：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公司名称）

鉴于：卖方在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买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且因工程需要，买方需向卖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卖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买方披露的保密资料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予以保密。

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经自愿协商，达成保密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保密资料

（一）买方向卖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资料、技术资料、经营信息以及其他买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技术信息或其他文件资料。

（三）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四）上述保密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一）卖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买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采取至少不低于对自身保密信息之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二）卖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买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三）如果卖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卖方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买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四) 卖方不得有损害买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五) 卖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六) 除卖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卖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包括不能在互联网、局域网公开正在制作参与投标或已经中标的资料；在卖方职员知悉、接触该保密资料前，卖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的保密性及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促使该等职员履行与卖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七) 卖方不能将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八) 卖方必须给予参与的相关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教育，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均视为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并卖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 无论买方在向卖方披露相关信息、资料或卖方接触、知悉相关资料，或在资料形成过程中，是否表明该资料为保密资料，卖方均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而无需买方明确告知。

(十) 如买方要求卖方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卖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买方。

(十一) 若卖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卖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买方的保密资料；卖方应立即将买方的保密资料归还，或根据买方的要求予以销毁，同时送交买方有关销毁凭证。除非事先获得买方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继续使用该保密资料。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卖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保密资料以合法方式公众知悉之日止；不因项目的中止、终止、解除等而失去对卖方的约束力。

### 第四条 返还信息

(一) 当买方以书面形式要求卖方交回保密资料时，卖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二) 没有买方的书面许可，卖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三) 买方有权随时对卖方承诺保密情况进行检查。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除非买方明确地授权，卖方不能认为买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均将视为违约，应当赔偿买方的所有损失，并向买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投标前后在互联网或局域网公开投标结果的，买方有权取消卖方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三) 卖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买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所需费用及责任由卖方承担。

(四) 卖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二)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三)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四)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五)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做出。

(六) 双方都承认，如有违本协议，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难以估量，并承诺：买方可以向法院或有关部门申请保护措施，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利，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偿权。

(七)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买方和卖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

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前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八)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_\_\_\_\_(盖章)\_\_\_\_\_

卖方：\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合同有关的外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材料、设备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买方：\_\_\_\_\_(盖章)\_\_\_\_\_

卖方：\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

**附件 E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如有）**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报价说明

1、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等编制投标报价。本章节作为合同附件。

2、投标人应填写报价单中所列的每一单项，货款按各品种规格的材料单价乘以合同规定的结算单位用量结算。

3、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报价表”中所述“单价”指货物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徐州地铁工地最终验收价，包含材料深化设计、生产前的准备、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包括工地现场样品及复检）、验收、包装、技术资料、运输（包括工地卸车费）、保险、安装配合（包括安装）、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服务等全过程，以及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利润以及相关税费。

5、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企业本身的成本价。

6、投标人对参投产品的报价，应附报价说明（即单价分析表）。报价中应包含该材料在应用中必备的辅助材料（见技术要求）的价格，并在报价综合说明中详细说明，对主材、辅材含量、单价及加工费均须列出明细表。

### 二、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及计量规则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品种和数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

2、广告灯箱产品，综合单价以“个”、“m<sup>2</sup>”为计量单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安装、成品清洁、前期成品保护等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以及与原工程界面的接口处理配合等。

3、计量结算方式：本项目工程量的计量、结算均按设计图纸进行计算，其他损耗、损坏等非设计图纸工程量，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后计入综合单价，不再单独计量。



### 三、工程量清单及格式

#### 1、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徐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广告灯箱采购及安装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广告灯箱制作及安装项目		
1	材料（含安装）		除税价
2	税金（13%）		
3	投标报价总计 3=1+2		

注：本汇总表税金须单独汇总计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章）：

年 月 日

## 2、报价单

工程名称：徐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广告灯箱采购及安装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除税价)	综合单价 (含税价)	综合合价 (含税价)	备注
1	广告灯箱(站厅,出入口通道墙面)	3580*1800mm	套	54				
2	广告灯箱(出入口楼扶梯两侧墙面)	540*740mm	套	549				
3	广告灯箱(地下站站台轨行区墙面)	3200*1700mm	套	72				
4	广告灯箱(站厅下站台梯眉处)	厚度小于等于150mm,详细参数见技术需求	m2	31				
合 计								

注：1、本表作为合同附件。内容包括不含税综合单价、含税综合单价及合价。含税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2、表中材料规格尺寸详见相应技术要求及图纸，表中所有数据如与实际有所出入，以现场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章）：

年 月 日

### 3、主材辅材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报价单序号				
材料名称					综合单价(元)				
序号	材料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加工费(元)	含量	合价(元)	
1	主材								
2									
3									
4									
6									
7									
8									
9									
1	辅材								
2									
1	安装费								
1	税费	包装费							
2		运杂费							
3		现场卸货费							
4		检测费							
		规费							
5		税金							
合计(综合单价)									

注：1、本表可扩展，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增减，但须明确显示各项目综合单价的具体组成。

2、报价单中的材料均需填写本表。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一、工程概况

徐州3号线二期工程为一期工程向北、向南延伸。其中北段起于后蟠桃村站，沿驮蓝山路、蟠桃山路、下淀路走行，止于一期工程下淀站。北段线路全长约6.5km，均为地下线，设站5座，其中驮蓝山路站为地下三层站，其余均为地下两层站，其中换乘站2座：分别在驮蓝山路站与4号线换乘，在徐钢医院站与7号线换乘。最大站间距2084m，为蟠桃山站~驮蓝山路站区间；最小站间距875m，为后蟠桃村站~蟠桃山站区间。平均站间距1.298km。南段线路在一期出入段线靠近银山车辆段附近增设一座高架站：麦楼站。麦楼站至一期工程创业园站区间利用既有出入段线运营。3号线二期工程共设车站6座。

3号线二期具体线路走向为：北段线路东起后蟠桃村站，该站为后蟠桃村停车场接轨站，预留远期延伸条件，站位设置于驮蓝山路与振兴大道路口西侧；沿驮蓝山路走行，在长安大道路口设置蟠桃山站；线路出蟠桃山站后继续西行，在金工路路口东侧设置驮蓝山路站，与规划4号线换乘。之后线路折向西南转入蟠桃山路，沿蟠桃山路向西走行，于三环东路路口西侧设置金山桥副中心站。出站后线路沿下淀路路南侧西行，于徐钢西路路口设置徐钢医院站，该站与规划7号线换乘，出站后线路沿下淀路西行接至一期工程下淀站。

南段线路利用既有银山车辆段出入线运营，在车辆段东侧设置一座高架站：麦楼站。

### 二、供货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徐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车站后蟠桃村站、蟠桃山站、驮蓝山站（含4号线部分）、金山桥副中心站、徐钢医院站，共5座车站。公共区装修广告灯箱：公共区站厅、出入口通道墙面，站台轨行区，楼梯梯眉广告，出入口楼扶梯墙面两侧等广告灯箱等。

投标人应提供本需求书描述的所有材料及服务包括不限于深化设计、生产、包装、运输、卸货（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及质保期内的服务。

### 三、概述

3.1 本需求书仅涉及到徐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车站公共区广告灯箱的采购及安装。本需求书对上述材料的具体加工工艺、构件连接工艺、组装工艺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技术要求。

3.2 投标人应对本需求书的所有技术要求逐条做出文字响应，若投标人的技术要求与本需求书不符，亦需特别注明。

3.3 本需求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加以注明，并附上所引用的标准。

3.4 本技术要求由文字说明组成，投标单位必须满足要求。文字说明对于细部构造、技术要求或加工工艺的描述未详尽处，详见各车站装修施工图的具体要求。

3.5 本技术要求引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必须满足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照材料技术要求提供优质产品。

3.6 如本技术要求的文字说明与车站装修施工图的材料、构造、接口处理有出入，一律以施工图要求为准。

3.7 中标单位在满足设计原则、不改变工程造价并得到招标人、监理及设计单位许可的前提下，可对材料的细部构造、组装工艺进行优化并提供相应的详图。

### 四、供货要求

#### 4.1、材料供货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表》的材料数量及其主要技术参数，提供优质的、符合本用户需求书及相关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功能要求提供上述广告灯箱施工时需要的所有附件，投标时如有任何缺项，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对缺项项目，投标人应免费提供，且确保提供的附件须满足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产品供货数量和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各种规格产品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变，总价按实际供货数量计算。产品供货以车站为单位，具体要求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 4.2、图纸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或图纸（书面和电子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合同材料的结构特点及技术性能。
- 2) 设计、制造及组装标准，验收和性能试验的标准。
- 3) 结构示意图、外形尺寸及组装要求。
- 4) 有关试验、测试项目及报告。
- 5) 招标材料各主要部件材质、规格、型号、有关检测报告、性能参数及制造厂的名称、地址。
- 6) 广告灯箱的组装、维护手册。

#### 4.3、工程范围可能的修改

随着工程施工设计的不断深入，招标人有权保留对合同材料的细部构造进行优化的权利，在方案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条件下，此种优化方案不对合同材料单价进行调整。

#### 4.4、备品备件

##### 4.4.1 一般要求

1) 投标人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其维护服务所需的备品备件。在紧急情况下，招标人可考虑将部分备品备件提供给投标人作暂时使用。投标人不可因缺货，而作为不能满足维护要求的原因。

2) 备品备件单价与合同中材料的价格必须保持一致。

3) 备品备件的材料必须和原材料相同。

4) 备品备件数量根据招标人要求供货。

##### 4.4.2 备品备件供货要求

1) 备品备件的数量由招标人确定。

2) 投标人应配合装修承包商在工程完成后3个月内将所有备品备件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验收确认。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有备品备件是全新出厂及具备有效质保证书、检测报告、使用及维护说明书等。

#### 4.5、技术服务要求

1) 为了确保本合同产品在现场的安装质量，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和装修承包商的要求，组织专业人员监督、指导现场产品的安装，直至合同产品最终验收完成。

2) 投标人的技术人员到达和离开的时间应满足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应认真履行合



同档所规定的职责，否则招标人有权提出增加或更换督导人员，以及延长工作期限，直至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人应对装修排版图进行审核确认，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确认的排版图指导供货，核实排产清单与排版图的一致性。

4) 投标人来现场的人员应身体健康，而且对合同产品有相当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人员履历应在来现场前提交交招标人、监理确认。

5) 投标人应提出产品运输方案，并应考虑工程的特点：即产品将在运输到位后存放一段时间再行开箱使用，此间环境条件恶劣，投标人有责任考虑必要的防护措施。

6) 对招标人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工厂及现场的培训。

#### 4.6、质保期

本招标材料的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中标单位对由于产品工艺、材料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负责，LED灯条及其电源转换器保质期为五年。在质保期内，应客户要求派遣技术人员到场支持。

#### 4.7、施工界面划分

- 1) 招标材料的生产、包装、运输、卸货，货物到达施工现场的仓储及二次倒运；
- 2) 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铺设、安装相关预埋件；
- 3) 后续设计深化工作，广告灯箱的安装等；
- 4) 安装完成后成品保护。

## 五、技术要求说明

### 5.1 一般要求

5.1.1 所有用于本工程材料均要求防火、防潮、防蚀、防滑、耐久、无毒、环保、无异味、防静电吸尘，放射性指标满足国家有关规定便于施工、维修和清洁；

5.1.2 各材料必须要有有关部门对各项理化指标的验收合格证、检验报告和生产单位质量检查合格证及使用说明；

5.1.3 各材料的安装、施工方法详见装修施工图纸，其余牵涉到排版、构造等变化的材料也必须提供深化图提交监理和设计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必要时在加工、安装过程中由产品生产单位进行技术指导；

5.1.4 各投标厂商应充分考虑所供应材料在施工中需配合进行非标材料处理的工

艺手段的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体现；

5.1.5 各材料涉及到的结构部分，均应经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验算后，满足《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中规范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安全系数、荷载或是拉拔力数据计算文件；确保安全、可靠。经国家相关认可的检测部门现场测试符合要求，提交监理和设计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5.1.6 本材料招标文件所用色卡名称为：PANTONE FORMULA GUIDE/solid coated 潘通（彩通配方指南），以下简称 PT；最终色号以中标后招标人、设计、监理单位确定的材料样板为准；

5.1.7 本工程材料供应应符合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办法，主管部门的批示文件，设计和设计主管部门对施工的要求。当本工程所涉及的技术标准与国标不一致或所列技术标准之间不一致时，按照标准的最新颁布要求高者执行。

## 5.2 广告灯箱的使用部位

广告灯箱使用于车站出入口通道、站厅层墙面、站台轨行区，出入口楼扶梯两侧墙面以及部分梯楣处，具体详见各车站设计要求。

## 5.3 设计技术要求

### 5.3.1 广告灯箱设计类型

灯箱型号	外观尺寸(mm)			画面见光尺寸(mm)	
	宽	高	厚	宽	高
公共区站厅、通道墙面灯箱	3580	1800	≤180	3380	1600
轨行区广告灯箱	3200	1700	≤200	3000	1500
公共区梯楣灯箱	与楼扶梯等宽(W)	梯楣实际高度(栏杆扶手高度)减去200(H)	≤150	-	-
出入口墙面广告看板	540	740	20	-	-

注：

- 1) 公共区灯箱尺寸含上下各 10mm 开启落手缝隙；
- 2) 广告灯箱制作工艺需供货商自行深化设计，并符合本需求书技术要求；
- 3) 每个广告灯箱形式为可拆卸、可移动的组装式。

### 5.3.2 灯箱工作条件要求

- 1) 环境湿度：相对湿度小于 95%；
- 2) 公共区温度：1℃—40℃、-5℃~45℃；
- 3) 轨行区温度：1℃—45℃、5℃~40℃；
- 4) 每天工作 20 个小时，每周七天连续工作；
- 5) 灯箱正常工作时温度不得高于 40℃（轨行区不得高于 45℃）。

#### 5.4 工艺技术要求

5.4.1 灯箱的箱体为密封的整体结构，能够有效地防尘、防水，防护等级的标准为 IP55 及以上(即：防尘为 5 级：无法完全防止灰尘侵入，但侵入灰尘量不会影响灯具正常运作；防水等级为 5 级：防止飞溅的水侵入，防止各方向飞溅而来的水侵入)，且不能出现漏光现象。轨行区灯箱应承受列车经过所产生的活塞风压，活塞风压为  $\pm 800$  帕。灯箱在出厂前须进行抽样防水测试。

5.4.2 灯箱整体结实牢固，灯箱的主体结构应有加强槽钢，确保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变形，所有操作不得因构件磨损而产生阻碍。

5.4.3 所有灯箱结构在设计上应能达到以下强度标准，而灯箱的制作及安装均需提交结构计算分析，以证明强度能力。

5.4.4 人群压力按照 3000Pa 在 1.125 米高度于灯箱横向表面中计算。

5.4.5 列车运行活塞风压按照  $\pm 2700$ Pa 计算。

5.4.6 风压按照  $\pm 1200$ Pa 计算。

5.4.7 所有灯箱箱体应采用安全可靠的启闭机制，启闭无阻塞，关闭后应具有自锁功能，所有灯箱采用相同的专用的工具开启，箱体有至少两套锁具，其中一套锁具采用手动上锁方式，简单可靠，且便于巡检人员从站台察看锁具是否上锁，灯箱所安装墙面应做好防水处理，确保干燥，无渗水、漏水现象。

5.4.8 灯箱安装结构墙应为实体墙，墙面应水平，无明显凹凸、弧形等异形结构，预留范围内无结构墙面不变形缝。如灯箱规划位置为空心墙或隔断墙，则该位置不宜安装灯箱，如该位置商业价值较高，须确保该位置有足够的进深以便采用落地安装方式进行安装。

5.4.9 预留灯箱孔洞需根据墙面模数（视墙面材料及龙骨）而定，若站厅高度不足，须保证孔洞上沿低于顶部装修完成面，保证灯箱可正常开启。

5.4.10 灯箱外框的各组件（包括活动门、活动边框等）必须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其不变形，并使其操作方便灵活耐用，所有操作不得因构件磨损产生阻碍。

5.4.11 灯箱要求美观大方、新颖节能、装拆方便、工作可靠、启闭及换画机制灵活简便。安装构造牢固可靠，保证安全，且不影响行车、结构墙和装修墙面。

5.4.12 灯箱的框体结构设计使用寿命为15年，广告灯箱的安全等级设计为一级，符合《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 149-2010），中标方需要通过具有甲级钢结构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核算并满足验算要求。

5.4.13 灯箱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防火要求，材料必须是不可燃（A）类材料，若某些材料无法做到A类不燃要求，则至少也须是难燃（B1）类材料，防火性能必须经消防部门的检验认定，任何着火处应有自灭性质，烟无法从灯箱中出来。

5.4.14 所有材料应符合本技术规范、相关行业标准及国家规定。供货商应提供详细资料和相关合格证、检验报告供设计师、监理及招标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5.4.15 如深化设计中采用聚碳酸酯板，要求如下：厚度为3mm以上，带UV防护层（安装时有UV防护层的一面朝向光源）。正常使用状态下10年内透光率降低（ $\Delta L.T.$ ）不超过6%（透光率的测定按照德国DIN5036.1或美国ASTMD1003标准），黄变指数（ $\Delta Y.I.$ ）不超过10（黄色指数的测定按照德国DIN6167或美国ASTMD1925标准）。如果挂画板为奶白板，在以上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确保透光率不得低于25%。聚碳酸酯板须采用GE、拜耳、帕拉姆、三菱等品牌或同类质量等级产品。

5.4.16 所有紧固件、滑道、滑轨、滑槽、支撑件、各种装配螺栓、螺帽和小配件，必须使用304号不锈钢材质的材料。所有钢构件（包括灯箱箱体或面框、安装固定用槽钢支架、角码、弹簧等）表面须热浸镀锌处理，达到GB/T 13912-2002标准，锌层平均厚度不低于80 $\mu m$ ，钢制箱体焊接部位进行热镀锌或热喷锌处理，热喷锌厚度不小于60 $\mu m$ 。

5.4.17 所有钢构件表面热浸镀锌后须静电粉末喷涂处理。涂层平均厚度大于80 $\mu m$ ，涂层最薄处不小于60 $\mu m$ ，涂层压痕硬度不小于80度，符合GB5237.4-2008规定。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检验方法
与设计色样	基本接近并得到设计认可	目测对比
颜色和色差	$\Delta E a*b \leq 1.5$	GB/T 11186-1989

5.4.18 材料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下表的规定。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检验方法
单块边长	1mm	用钢尺检查

单块厚度	0.1mm	用钢尺及卡尺检查
线路	0.5mm	用钢尺检查
板材边长	2mm	用钢尺检查
板材对角线	1mm	用钢尺检查
板材平整度	0.5mm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5.4.19 灯箱箱体内铝基板材料的纯度不得低于99.9%，厚度不小于1mm。铝基板由标准件拼接而成，各标准件可单独拆装，轨行区灯箱的铝基板还应具备下拉功能，便于维修。

5.4.20 灯箱箱体内可贴反光、匀光膜以增强亮度和均匀度，贴膜材料燃烧性能符合GB 8624-2012的B1级标准。灯箱若安装反光系统，反光系统应满足5年内不得改变其反光性能，不得改变其颜色和反射光线的色度坐标值，适应反复擦拭及清洁的要求，反光系统清洁工作应该简单可行，要求长期抗老化不变色（厂家提供质保承诺书）。

5.4.21 灯箱安装时须预留出1.5米电线用金属软管套牢甩出，以方便后续接线。

5.4.22 灯箱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下表规定。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检验方法
边长偏差	1mm	用钢直尺检查
厚度偏差	1mm	用钢直尺检查
箱体角度方正	1mm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面板平整度	≤0.2%	

注：外形尺寸误差：按国标《公差与配合》未注公差IT14级

5.4.23 图纸中与本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技术要求为准。

5.4.24 装配要求：

- (1) 保护：在安装过程中应对所有完工后裸露可见的表面进行保护。
- (2) 冷成型弯曲通过冷成型工艺、冷弯成型机或冷卷曲来完成。
- (3) 转角：除非特别说明，相同的截面采用斜切面接口。
- (4) 孔洞：周边金属没有变形。
- (5) 活动部分：组装完成后，所有活动部份必须能自由移动而没有阻碍。
- (6) 清洁：除去所有在完工后暴露的或对使用者会造成伤害的毛刺或披峰。
- (7) 不锈钢：热切割后打磨除去表面有可能造成腐蚀的物质。
- (8) 粘贴：清洁金属表面的油污，用机械或化学方法进行表面处理以增加附着



力，使用制造商所介绍的粘合方法，在加压的情况下进行成型粘合。

(9) 机械接合点：紧固情况下不能有可见的缝。

(10) 机械接合点：除非特别指明，否则构件的连接在以下情况中采用埋头螺丝：螺栓在构件紧固后明显可见；突出的螺栓会影响活动部分的移动。

(11) 构件与基础相连接的机械接合点，应包括连接面、楔子和紧固件。

#### 5.4.25 焊接要求

(1) 准备工作：

- a) 除去焊接表面的灰土，油脂，水雾和氧化物。
- b) 除去动力切割和手工磨光所造成的铁屑和渣滓。

(2) 精确度：

- a) 精确度符合施工时使用夹具的要求。
- b) 在夹具不能使用的地方应采用平接焊接方式作为临时附加装置。

#### 5. 上漆要求

所有金属制品表面（除特别说明外）都应按下步骤或相应方法上氟碳漆或者粉末喷涂。（操作方法参考所选用油漆技术规格）

（选用品牌和型号的油漆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保质期复印件）

(1) 严格按照制造商的介绍上面氟碳漆或粉末喷涂。

(2) 所有的金属薄板都应在理想的条件下进行上面漆的工序。为避免在处理过程中材料的变形，板材须有足够的厚度和韧性。

(3) 所有材料的表面都应预处理以满足制作要求，对于铝合金的构件、电镀构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 所有表面在喷涂前都应进行化学处理并清洗化学残留物

#### 5.5 材料技术要求

##### 5.5.1 玻璃技术要求

1) 广告灯箱的面板为浮法钢化白玻，公共区灯箱采用8mm厚，公共区钢化玻璃必须在单面（内侧）贴有防爆膜，贴防爆膜的单层钢化玻璃透光率不小于86%。轨行区采用8mm厚。

2) 结构胶为建筑用硅酮双组份玻璃结构胶，符合GB 16776-2005规定。橡胶垫需符合国家标准，并符合消防部门防火规范。

3) 适用标准：工程实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如果相关标



准出现重复要求，应以较为严格的要求为准。

4) 玻璃材料

a) 一般要求：根据指定的玻璃尺寸制作玻璃，边缘净空和公差应符合本规范的要求。玻璃实际厚度应符合规范相关要求，并满足特定性能要求所需的最小厚度。

b) 钢化玻璃：玻璃应全面淬火和热浸。应在滚底式隧道窑中进行钢化，避免产生夹钳压痕。

c) 所有钢化玻璃均应进行热浸处理。热浸时，焗炉平均温度应维持在 290℃ +/-10℃，热浸的时间参照相关国际标准。供货商应于三天前通知及安排招标人或其代表到现场对热浸过程进行监控。热浸完成后，供货商应提交热浸记录给招标人存档。在使用过程中，因不稳定硫酸镍夹杂物所引起的破坏或然率应控制在规定的限度内，即对于 10 毫米厚钢化玻璃，在 130 吨或 5000 平方米玻璃中，玻璃因不稳定硫酸镍夹杂物所引起的破坏不得超过 1 次。如超过此规限，供货商有责任进行补救工作，并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6 毫米和 8 毫米厚钢化玻璃参照 10 毫米厚钢化玻璃测试指标执行。

d) 钢化玻璃的边缘处理、开孔和槽口应在钢化前完成，并应符合钢化玻璃相关国家规范或标准的要求。

e) 厚度等于或低于 12 毫米（夹层前）应斜切成棱角边。对于厚度超过 12 毫米的玻璃，边缘应磨平，形成带有光滑棱角的平整构型。

f) 钢化完成后，应定期测量滚压波纹。滚压波纹变形应采用规定的标准及检测方法进行测量。最高点至最低点的差异（峰槽差异）不得超过 0.05 毫米，前缘和后缘最大下垂度不得超过 0.25 毫米。从 3 米距离观察时，不得看见滚压波纹。

g) 玻璃垫圈：提供与参照标准相符的挤压氯丁橡胶垫圈。颜色应为黑色，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颜色范围。

h) 瓷釉丝网：瓷釉应在钢化过程中融化在玻璃周边，瓷釉应涂布在玻璃板的面向公共区的反面，印刷黑边必须牢固，尖刻刀片等刻刮不掉，应 5 年不变色，中间画面部分透明；提供玻璃厂家认可的瓷釉，图案为渐变圆点，黑色，并提交样品给设计、招标人审批。

5) 制作公差需满足如下要求：

范围	公差	说明	要求
玻璃	厚度	单块玻璃板厚度容许偏差	不超过±0.3 毫米
玻璃	弯曲度	弯曲度容许偏差	不超过 0.2%

钢化玻璃和半钢化玻璃	尺寸	标称尺寸容许偏差	不超过±1毫米
	方正度	对角测定值容许偏差	不超过±3毫米；若对角线超过4米，则不超过±4毫米

6) 公差要求：本部分所述的材料、产品和配套系统应根据以下公差（公差为非累积公差）要求进行安装。

### 5.5.2 电源及电气配件技术要求

公共区灯箱和轨行区灯箱均采用LED光源，所有广告灯箱LED灯条（包括LED光源、电源变换器等）的维修和清洁要求方便操作，公共区和轨行区LED灯具还需方便抽拉更换。

1) LED光源应满足下述要求：

- 灯箱LED光源必须采用通过LM-80认证的国际知名品牌的LED芯片，LED采用品牌LED芯片封装的同一批次白光LED。建议采用飞利浦、Cree（科锐）、Osram（欧司朗）、Nichia（日亚）、首尔半导体等品牌产品，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产品，并提供LED芯片原厂出具的授权书和不可撤销的供货协议书。单芯片LED功率建议在0.18W—0.5W之间，工作时功率不得超过额定功率。

- LED技术要求符合下表规定：

项目	技术要求
发光强度	18000 mcd
色温	6000K±300K
显色指数 Ra	≥80
照明眩光指数	≤22
平均照度	≥3500Lux (梯眉灯箱≥3000Lux)
照度均匀度	≥0.85
色域坐标	X=0.323±0.015；Y=0.333±0.015
输入电流	与采用的LED光源匹配

- 灯箱预留电量建议不小于300W，采用交流220V，电源线规格不低于2.5mm<sup>2</sup>环保节能，灯箱LED光源总功率建议不大于175W，灯箱整体功率建议不大于250W，环保节能，在色温在6000K±300K时，显色指数Ra≥80，总体的有效出光效率不小于90lm/W。

- 梯眉灯箱以及特殊位灯箱的电量预留须根据灯箱的发布面积大小进行光源系统设计规划后具体核算（参考值≥90W/m<sup>2</sup>），电源线规格需与灯箱功率匹配且必须配备接电线，确保符合电气规范。

- LED 光源模块化设计，结构易安装拆卸，便于维修更换，方便安全。LED 光源须模块化标准件设计，通用性强，可单独拆卸；模块不允许“明线（即裸线）”连接，结构易安装拆卸，确保在借助常用的非电用工具（例如螺丝批、尖嘴钳、剥线钳、电笔、内六角匙、开口扳手）下即可快速完成维护维修工作，方便安全。

- LED 光源单颗灯珠故障不影响其它 LED 个体正常工作。

- LED 应采用表面贴装技术（SMT）等先进封装技术，不得采用直插引脚式封装。封装材料应具有高穿透率、高导热率、耐高温、耐日光辐射和抗潮湿、防静电、稳定性、应力特性，封装材质使用寿命内不出现“变黄老化”现象，不得采用环氧树脂作为封装材料或透镜材料。LED 应无铅、符合 RoHS 标准。

- LED 的使用寿命（光通量降至原先的 70%的燃点时间）不低于 5 万小时。点亮 1000 小时的光衰应不大于 5%，点亮 4000 小时的光衰应不大于 10%，点亮 50000 小时的光衰应不大于 30%，其他配件建议使用进口品牌配件，所有电器部件都需有 3C 及 CE 认证。。

- 当环境温度为 30℃ 时，LED 照明装置额定工况下且温升稳定后，LED 芯片散热板表面温度不得高于 50℃，LED 芯片 PN 结温度不得高于 100℃。

- LED 光源铝基板应独立设置，与灯箱箱体背面板应分开设置，铝基板的厚度不小于 1mm。

- LED 光源模块设计排布科学合理，排布的最大距离由亮度均匀性决定，尽量缩小灯影的面积，最大限度地发挥 LED 灯的光亮度及均匀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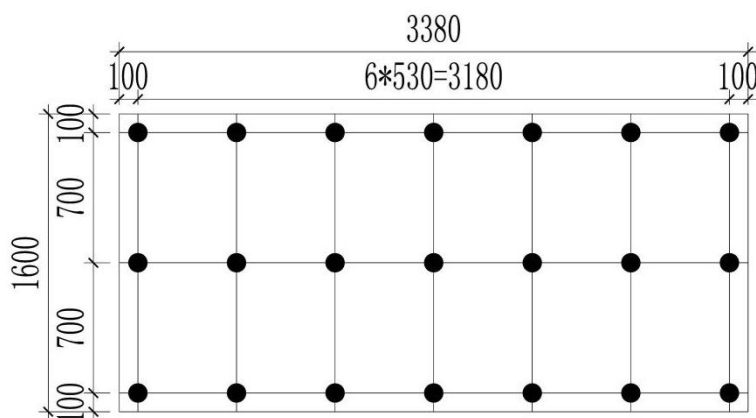
- LED 电源线缆应为低烟、无卤、耐火的绝缘铜芯线缆。截面积不小于 2.5 mm<sup>2</sup>，并要求采取通过一中心点直接接地的保护措施。

- 应明确与灯箱配套的灯具生产制造企业，同时要求灯具应具有在轨道交通（地铁或轻轨）工程实际供货使用业绩，实际供货开通运营业绩较多者优先考虑，能提供灯具生产制造企业的生产制造资质及供货业绩等相关资料。如招标人在后续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灯具生产制造企业不满足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满意为止。投标资料中须提供 LED 原厂出具的本项目授权书、供货意向书，以及 LED 使用寿命保证书，并提供产品出厂相关检测报告（包括光通量\色温\显色指数\单颗功率\光衰）。签订合同时需提供 LED 光源采购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 所有 LED 照明装置采用同一品牌的 LED 光源产品。

- 照度的检测方法：取检测的灯箱，安装统一白底灯片，接通电源 10 分钟后，用

光强检查仪检查 21 个点：



2) LED 光源的 AC/DC 电源变换器，满足以下要求：

a) LED 光源的电源变换器采用开关型电源（SMPS），应适合 180V~240V 的交流电源，输出直流电压与 LED 负载相匹配，并为 LED 提供恒定直流电流驱动，电源具备可调节功能，防护等级 IP65。

b) 能输出恒定电流，使各个 LED 的电流相匹配，以保持各个 LED 的亮度均匀一致；

c) 具有较高的功率转换效率，转换效率 > 0.9。

d) 提供完善的保护，如输入电压不足、过电压保护、输出开路与短路保护等；

e) 低功耗，具备良好的电源散热方案；

f) 小尺寸封装，散热良好，经久耐用（不低于 3 年的使用寿命），无内置风扇，拆装方便；

g) 采用工业等级的高质量元件，电容等元件的使用寿命不低于 3 年；

h) 对其它电路的干扰小，使用时不得干扰地铁列车等通信、信号和火灾报警等系统；

i) 功率因数 > 0.95，总谐波失真 < 10%；

j) 电源变换器外壳及接插件（若有）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3) 灯箱光线明亮均匀，无明显明暗条纹或光晕、光斑，公共区灯箱表面平均照度（白底）不低于 3500Lx，轨行区灯箱表面平均照度（白底）不低于 3500Lx。最亮点与最暗点照度差不超过 10%，即（最亮点的照度值 - 最暗点的照度值）/ 最亮点的照度值 < 10%。所测得的 CIE Yxy 色度坐标的 x 值和 y 值的参考数字分别为 0.323、0.333，偏差范围不大于 8%。

4) 灯箱内安装二级控制空气带漏电保护开关，安培数为 5A，确保用电安全。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需采用施耐德、西门子、ABB 等品牌产品。

5) 公共区灯箱的开关设置在箱内底部的右端, 开关朝向为开启朝右, 关闭朝左。轨行区灯箱的开关设置在箱外的左侧下端, 开关朝向为开启朝上, 关闭朝下, 开关上方加防水挡棚。

6) 灯箱内的底部设一个白色盖板, 将电源变换器、二级控制空气带漏电保护开关、电线隐藏在白色盖板中, 二级控制空气带漏电保护开关顶部的控制键应外露。

### 5.5.3 线缆及配件技术要求

1) 所有线缆必须采用低烟无卤阻燃型, 导体采用多股绞合、导电性良好的软铜线, 并能满足 IEC 60228 和 GB 3956 的要求。线缆铜导体的截面积必须满足系统容量要求, 连接 LED 灯具的电源电线截面为  $2.5 \text{ mm}^2$ , 灯箱内的主电线的截面为  $2.5 \text{ mm}^2$ , 灯箱与外部连接的电线截面为  $2.5 \text{ mm}^2$ , 并要求采取通过中心点直接接地的保护措施。所有电线和电缆建议采用国内知名品牌产品。

2) 灯箱选用的主要材料均应采用 A 级不燃材料, 在不能采用 A 级不燃材料时采用阻燃或者难燃材料。

3) 灯箱中所有辅材(包括但不限于橡胶、胶粘剂、垫圈、表面处理材料、塑料凳)均须为无毒、无放射性、低烟、低热量材质, 满足 GB/T2406-2008 氧指数指标的要求; 同时满足 GB/8624-2006 非金属材料的燃烧性能指标, 所有材料燃烧烟密度按照 GB/T8627-2007 的要求进行检测, 材料燃烧性能检测结果不得低于 B1 级标准。

4) 梯眉灯箱以及特殊位灯箱的电量

5) 灯箱内走线合理, 连接均为封闭式连接, 没有裸露头在外, 电线的排线均在箱体内特定的白色金属套管或密走线槽内, 出口均有套金属套管保护, 并设置清晰的电线线码。

6) 灯箱电源接线带有单相三插头, 插头与供电插座的安培数必须匹配。接线外包不锈钢蛇皮管和防水护套, 按规范处理接口。电源接线应有适合的长度, 满足电源接线能连接到供电插座, 但电源接线又不能过长, 以避免发生意外事件, 外接电源电缆暂按伸出箱体 2 米长度考虑, 最终长度设计联络时确定。

7) 所有敷设于广告灯箱内的电线电缆颜色, 均应符合 GB6995 的规定; 同时电缆的两端应提供套管式电线标志牌, 以识别各电线电缆。

8) 任何情况下, 都不允许电线电缆停挂在未经适当处理的锋利金属边上或与金属边发生摩擦。当低压线缆穿过金属孔时, 应采用绝缘孔圈加以保护。

9) 接线端子排: 接线端子排的额定电压为 500V。接线端子排的设计应能将导体紧



夹于金属面之间，而不会损坏导体。接线端子排的导电片用紫铜制造，表面镀镍，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和防腐蚀性能。压线框采用低碳钢经渗碳-电镀-纯化处理。压线框具有自锁功能，保证在震动的条件下连接不会松脱。螺钉端子排能可靠的将电线压紧，保持导电特性长期稳定。接线端子排应采用安装轨牢固于广告灯箱箱体内部，接线端子排应考虑20%的预留，接线端子排应采用日亚、泰科、飞利浦等知名品牌产品。

10) 所有伸延至广告灯箱外部的电线应用金塑软线管加以保护，其长度不可超过2m。金塑软线管的主体为镀锌钢带卷绕软管，符合BS 731.1及IEC 61035.2.3的要求；外层保护套为低烟无卤阻燃塑料，以达到防水功能。除一般的电力和控制电线，软线管内须敷设不小于2.5毫米的接地电线。金塑软线管应固定在广告灯箱外壳上。软线管的两端均需配有合金接头；一端接到广告灯箱的硬线管；另一端外接到由另一供货商提供的接线盒。合金接头为黄铜镀镍。接头主体的一端附有粗外螺纹，以便拧进软线管，外加一个有粗内螺纹的固定杯，将软线管紧逼在它之间。接头的另一端与一个可独立旋转的配件。该配件分两类：外螺纹和内螺纹，以便接到硬线管的接头或接线盒。

11) 特低电压的线路和电力线路应分别敷设于不同线管内。

12) 不得使用线管弯头、月弯检查孔和T形检查孔等配件。

13) 所有用于室外的线管、线盒和开关均应采用防水型产品。

14) 在线管两端的螺纹切刻好后，均应经过修整处理，以消除所有毛刺或尖利边缘。线管螺纹、插座和配件上的所有灰尘、涂料或油渍应在安装前清理干净。

15) 线管末端的接头应对接牢靠。安装完成后，所有暴露在外的螺纹应刷上铝油涂料。

16) 所有线管在安装完成后，应在电气方面保持良好的导电性、以及机械方面保持牢固性及永久的防水性。

17) 保护性接地。广告灯箱所有不带电的金属部件，包括以铰链相连、可活动或可拆离的部件，均应提供永久的等电位连接。灯箱金属箱体内要设有独立的PE接地保护系统，PE线的材料采用铜排，要能与灯箱金属箱体、接地保护导体通过螺钉可靠连接。保护导体应能承受灯箱的运输、安装时所受的机械应力和在单相接地短路事故中所产生的应力和热应力，其保护电路的连续性不能破坏。保护接地端子设置在容易接近之处，当罩壳或任何其它可拆卸的部件移去时，其位置应能保证电路与接地极或保护导体之间的连接。保护接地端子的标志应能清楚而永久性地识别。

#### 5.5.4 固定锚栓技术要求



本工程所涉及的广告灯箱所采用的固定锚栓，均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 采用标准：

GB 50367-2013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JGJ 145-2013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160-2004 混凝土用膨胀型、扩孔型建筑锚栓

2) 应根据使用场所及荷载特性，可选用不同类型的锚栓：

轨行区灯箱采用不得低于16根M12不锈钢A4化学锚栓，后置埋件采用“弓”形，双排螺栓固定，锚固深度满足规范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广告灯箱的荷载及灯箱运营环境的荷载情况核实固定锚栓的选型，并提供详细的选型计算书。

3) 所有固定锚栓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固定锚栓的受力强度应满足设备及支架的动荷载及静荷载，应同时满足拉力及剪力的要求，且应考虑至少不小于1.3倍的安全系数。

b) 固定锚栓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小于20年。

c) 公共区广告灯箱用螺杆采用不低于5.8级钢，采用热浸镀锌防腐处理，镀锌厚度不小于 $50\mu\text{m}$ ，防腐满足使用年限及条件要求。轨行区广告灯箱用螺杆采用不锈钢A4材质螺杆。

d) 应按规范要求进行非破坏性拉拔试验，并满足受力要求。

e) 锚栓应具有耐火性能，要求提供不同耐火极限条件下的残余承载力，并通过国内或国际防火性能的认证。

f) 应具有国内或国际权威机构的认证和测试。

g) 固定锚栓的生产厂家需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h) 要求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的产品。产品制造商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和使用说明书，包括材料试验、抗老化试验、制造质量检查、抗拉性能试验、抗剪性能试验、长期荷载性能试验、安装性能试验等报告及施工工艺及操作规程。

i) 锚栓应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机构的循环拉力荷载测试，循环次数不少于100000次，锚栓应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机构的抗冲击测试。锚栓可承受地震荷载，并能提供抗震测试报告。

j) 锚栓应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机构认证可用于开裂混凝土，裂缝宽度不小于1.5mm。并通过裂缝开合的循环测试，循环次数不少于1000次，并能提供裂缝反复开合测试报

告。

k) 应提供不同混凝土强度和边间距条件下锚栓承载力的影响系数。

4) 产品供应商应能针对实际锚固节点提供完备的计算书。

### 5.5.5 广告灯箱用材

部件名称	品牌	产地
奶白板（聚碳酸酯板）	GE、拜耳、帕拉姆、三菱或同类档次品牌	
光源及驱动	欧司朗、飞利浦、日亚或同类档次品牌	
玻璃	南玻、江花、北玻或同等档次品牌	
漏电保护器	施耐德、ABB、西门子或同等档次品牌	
熔断器	巴斯曼、法雷肖马特、美尔森	
电线、电缆	远东、宝胜、南洋等同类品牌（低烟无卤阻	
延时器	西门子、飞利浦、松下或同等档次品牌	
接线连接器	日亚、泰科、飞利浦或同等档次品牌	
数字滚轴	国内知名品牌	
液压杆	三菱、威格士、雄风或同等档次品牌	
表面喷涂粉末	杜邦、佐敦、阿克苏诺贝尔或同等档次品牌	
镀锌钢板	Q235	首钢，宝钢，鞍钢
6063 铝型材	中铝铝材、南山铝材、南华铝业或同等档次	
LED	飞利浦、科锐，日亚及同类品牌	
电源变换器	英飞达、茂硕、台达或同等档次品牌	
不锈钢板	宝钢、联众、太钢或同等档次品牌	
标准件	GB	中国
密封胶	GB	中外合资
密封条	品牌自主	
接线端子	威德米勒，菲尼克斯，万可、松下 NAIS 或同等档次品牌	
漏电保护开关	ABB、西门子、施耐德或同等档次品牌	

### 5.5.6 公共区站厅，出入口通道墙面广告灯箱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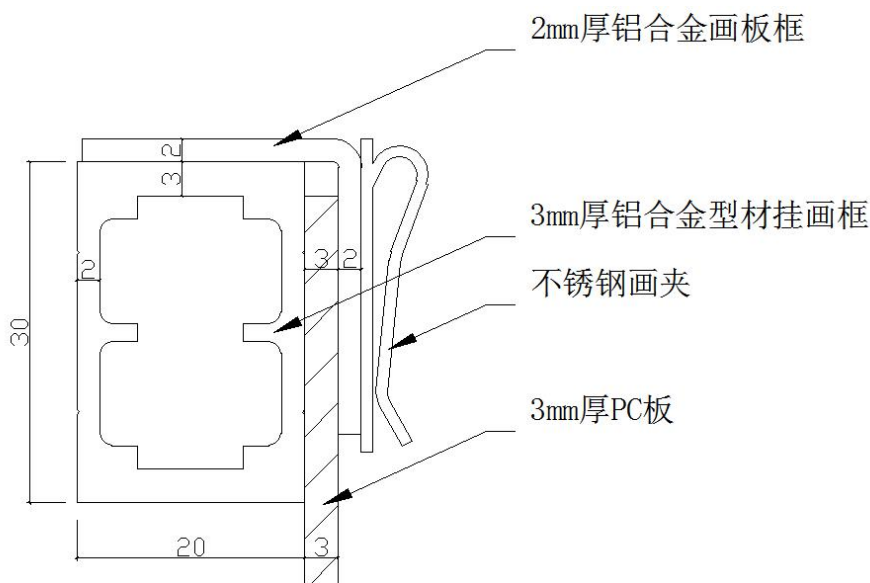
1) 箱体：公共区广告灯箱是指车站站厅及通道嵌入式广告灯箱，广告灯箱面板表面与墙面装修完成面平齐。外框尺寸 3580\*1800mm，箱体厚度为 180mm（内部的结构材料由投标人进行深化设计）灯箱箱体材料为灯箱专业铝型材，结构厚度不小于 2mm，须增加加强筋，确保箱体安全稳定不变形。箱体内外白色静电喷涂，满足前述通用喷涂要求。灯箱背板采用 1.2mm 厚铝合金板。

2) 灯箱面板（门框）：门框为带有背框的玻璃板，隐框设计，灯箱面板材料选用8mm厚钢化玻璃，玻璃周边取100mm宽的区域，背面丝印黑色渐变圆点，高温烤釉，确保印刷层与玻璃绝对牢固，丝印应清晰、均匀、无飞边与断痕。在玻璃背面设有铝合金型材框架，玻璃通过结构胶与框架粘接，框架与箱体使用隐形铰链连接，从灯箱正面见不到铰链到达美观效果，面板与箱体间设有缓冲密封装置，该装置所使用材料经久耐候，不得收缩变形。门框收边条颜色为黑色，静电喷涂，光泽30度，满足前述通用喷涂要求。

3) 面板开启方式：站厅公共区灯箱面板启闭方式为上悬挂翻盖式，面板两侧设液压杆及气弹簧以减小面板开启力量，气弹簧设置隐蔽，伸缩撑杆的作用力应大于被支撑门扇的自重，且撑杆应具有限位功能。面框关闭后应具有自动锁闭、放松功能。箱门、面框与框架的贴合面应具有防震措施。结构设计应使气弹簧设置具有自吸功能，同时设有安全钩，防止气弹簧失效导致门自动弹开造成危险，该安全钩材质为304不锈钢，具有自动上钩，手动解放的特点，灵活方便。使用的气弹簧应出具相关的质量检测报告。

4) 反光系统：箱体内设反光系统，反光板为专业白色反光油墨涂层或覆反光膜，反光系统及反光膜在正常使用状态下，5年内不得改变其反光性能，不得改变其颜色和反射光线的色度坐标值，反光系统、反光板及反光膜应能反复擦拭及清洁。贴膜材料燃烧性能符合GB8624-2012的B1级标准。

5) 上下刊系统：广告灯箱内设手动快速上下刊悬挂系统。该悬挂系统有快速上画装置，挂画板，挂画框，支架，滑轮，滑槽及定位装置组成。上画装置必须保证快速上下刊，方便灵活，既能牢固固定海报，同时还能防止有温差或湿度造成的海报折叠；挂画框材料为3mm厚铝合金型材；画板框材料为2mm厚L型铝合金型材，用于固定挂画背板，具体做法如下图所示；挂画背板材料为3mm奶白聚碳酸酯板（简称PC板），PC板的透光率不少于35%。PC板固定在轻质合金框架上，此框架通过不锈钢支架组件与滑轮连接，挂画框可以在灯箱内的滑槽内上下自由滑动，也可轻易出。在平视的方向，挂画框不出现在灯箱见光尺寸以内。灯箱内固定运动滑槽，滑槽设计科学有效，日常使用中挂画框对滑槽的底部存在一定的撞击，滑槽的底部采用可靠的受力结构，确保正常使用10年内滑槽底部不受损。挂画系统安装到位需要定位准确可靠的定位装置，厂家深化设计需得到用户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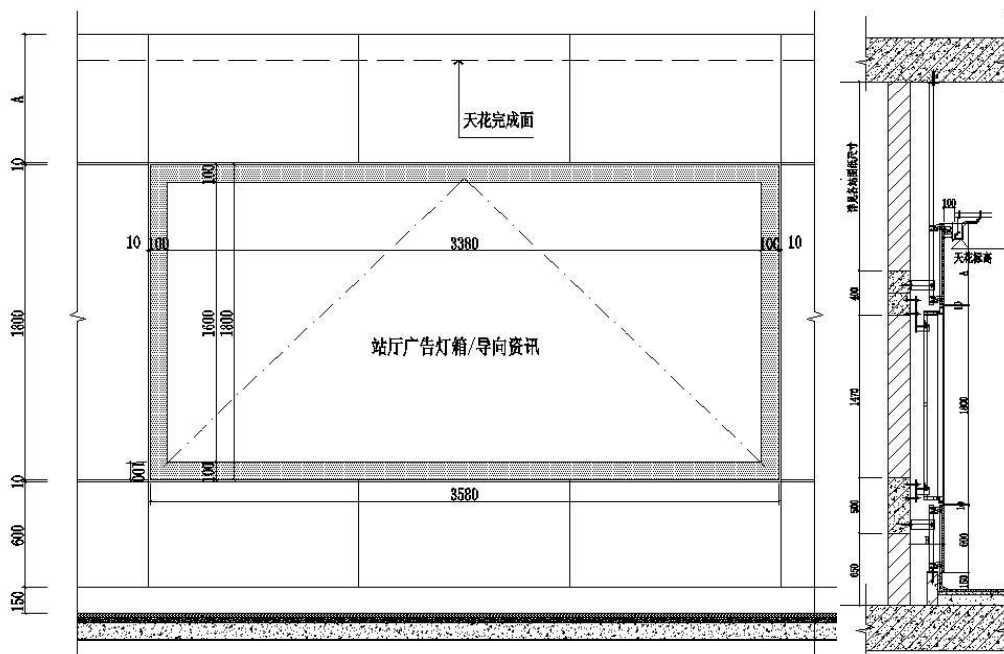
6) 照明系统：照明系统采用高效节能 LED 光源，灯箱亮度均匀，亮灯后画面无阴影无排骨纹。光学效果及 LED 满足上述设计技术要求中的光学要求，灯箱表面平均照度须满足 3500LUX（此照度值为上纯白色灯片后灯箱玻璃表面的照度值），同时灯箱表面照度最低值和最高值，相对于照度平均值的差异度须小于 10%。

- a) 光衰 3 年不超过 15%，5 年不超过 30%；
  - b) CRI 大于等于 75%；
  - c) 所有标准电气件必须为 CCC 认证产品；
  - d) LED 光源及 LED 驱动器应优先选择具有 UL 认证的产品；
  - e) 光源系统的耗电量，在满足以上光照要求的条件下，须控制在 45W/平方米以内；
  - f) 亮灯时色温应为 6300~6500K；
  - g) 单独 LED 失效不影响其它 LED 工作。
- 7) 配件：灯箱内部锁具，撑杆支架等五金紧固件等使用 SUS304 不锈钢。

8) 安装方式：灯箱通过安装支架与墙面连接，安装支架为热镀锌钢架，焊接打磨后整体热镀锌处理，箱体与背架用不锈钢螺丝连接，背架与墙面用化学锚栓连接（禁用膨胀螺栓），背架机构需要能够上下前后左右调整，调整范围大于 20mm，调整完成后需要锁死固定牢靠。

9) 针对本次招标所示灯箱，投标人中标后须进行深化设计并最终得出接口构造详图，经过招标人、设计师审核、确认再进行生产、安装，且价格不再予以变更。

10) 参考图：



### 5.5.7 楼梯眉头广告灯箱技术要求

1) 适用范围：拉布灯箱。

2) 规格说明：车站站厅内梯楣灯箱，安装开启困难一般不采用玻璃面板式，而采用拉布灯箱形式，尺寸根据现场实际空间而定，两侧比洞口小10mm左右，灯箱翻盖盖板颜色与装饰板一致。

3) 结构说明：灯箱四周边框采用铝型材，边框型材厚度 $\geq 2\text{mm}$ ，背板采用1.2mm镀锌板或铝板，灯箱厚度不大于150mm，灯箱面框盖板固定方式采用翻盖式，当面盖翻开后，不能有弹簧片或其它配件弹出或松脱等现象出现；翻盖型材厚度 $\geq 2\text{mm}$ ，宽度为60mm，四角翻盖型材为 $45^\circ$ 拼缝，闭合后型材拼接间隙 $\leq 0.5\text{mm}$ ，并保证各边垂直 $90^\circ$ 。表面处理方式为静电粉末喷涂（蓝黑RAL5004）光泽30度。其他箱体内配件可使用铝材、不锈钢或铜铝合金。箱体框架上开直径为14mm的孔，用M12的不锈钢化学锚栓固定在墙体上，背板使用拉铆铆钉固定在主框架上，四周必须打上硅胶以保证防水要求。

4) 光源系统：光源系统采用高效节能LED光源，亮度均匀，亮灯后画面无阴影无排骨纹。均匀度 $\geq 90\%$ ，最亮与最暗点亮度差不超过平均值的10%，灯箱玻璃面板表面的平均亮度需达到3500lux，灯箱亮灯的色温应为6500K。光学效果及LED满足前述要求。

5) 反光系统：箱体内设反光系统，反光板为专业白色反光油墨涂层或覆反光膜，反光系统及反光膜在正常使用状态下，5年内不得改变其反光性能，不得改变其颜色和



反射光线的色度坐标值，反光系统、反光板及反光膜应能反复擦拭及清洁。贴膜材料燃烧性能符合 GB8624-2006 的 B1 级标准。

6) 拉画布方式：使用斜拉反扣式，画布固定在灯箱四周的面框盖板中，面框盖板内装有直径 $\geq 8\text{mm}$ 的实心不锈钢圆柱，圆柱作为栓画杆，栓画杆水平高度距离画布展示面水平高度 $\geq 30\text{mm}$ 。安装画面时，画布斜拉进入面框盖板内，利用扎带将画布固定在栓画杆上。

7) 预装画：针对所有类型广告灯箱，供应商在安装灯箱后，需要安装一张彩色画布（材质为 180g 灯片 UV 打印，广告画布画面由资源开发公司提供），投标方需计算其成本于灯箱单价中。

### 5.5.8 站台轨行区灯箱技术要求

1) 箱体：轨行区灯箱外框尺寸为  $3200*1700*200\text{mm}$ ，整体采用 2mm 热镀锌板，焊接打磨后喷砂去除污垢，然后热喷锌处理打磨处，热喷锌层厚度大于  $60\mu\text{m}$ ，然后除去浮锌，进行粉末喷涂。必要位置可使用加固部件，以避免主框架变形。整个箱体厚度为 200mm，背板采用 1.2mm 厚热镀锌板，因地下潮湿空间，箱体及背板均需要高温粉末喷涂。喷涂厚度  $80-120\mu\text{m}$ 。考虑行车安全及反光，采用 RAL9005 黑色喷涂，光度为  $30\pm 5^\circ$ 。

a) 主框架的底部须有一个门，使下拉式的照明系统及画面可以上下滑动自如。关门处须有密封橡胶，以确保整体 IP54 防水性。门铰链需使用正确的尺寸。锁具必须确保门能够良好锁闭。

b) 主框架上必须安装适当的装置以确保照明系统上下滑动方便，同时在上方位置时安全。

c) 当门打开的时候，所有下滑系统必须保持原位。只有当手动操作时，滑动系统可以上下移动。

2) 面板：轨行区为了避免安全隐患，试运行的国标要求灯箱采用内藏玻璃（明框）结构形式，不可采用隐框形式，灯箱面板为 8mm 钢化玻璃，玻璃面板安装到主框架上应使用橡胶以保证达到防水 IP54 要求。玻璃面板和金属框架之间不许有直接接触。玻璃周围应有机械装置以抗衡列车经过时对玻璃造成的空气压力和吸力。玻璃需要固定在金属面框内，不得通过开启面板进行换画或检修操作。检修及更换画报通过下拉开门方式。

#### 3) 照明方式：

a) 光源部件组装：光源组件由 LED 灯条、电源转换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组成；为了清洁和维护的方便，照明装置应以 4-6 个独立的光源框安装在背板上，每个光源框在灯



箱背板上固定和拆卸。

b) 为了清洁和维护的方便，照明装置（反光板，LED灯条，镇流器，连接件等）会被组装在另一个框上，此框可在灯箱内部沿导轨上下滑动。

c) 导轨：供应商负责生产及安装两条光源系统的导轨，左、右U型导轨的内面距离是一个关键控制点。

4) 光源系统：光源系统采用高效节能LED光源，亮度均匀，亮灯后画面无阴影无排骨纹。

a) 光源系统框架：光源系统框架由铝型材焊接或组装而成；

b) 光源框架顶部的两端安装2个圆形的塑料滚轮，可滑入导轨；

c) 当光源系统滑入上方位置时，光源系统与画面应保持不小于150mm距离。（从反光板表面到海报背面）；

d) 光源系统与画面都必须与前玻璃板平行；

e) 光源系统的框架必须为正面不可见，亮灯时无阴影；

f) 光源系统须由漏电保护器保护并连接到主接地线上；

g) 镇流器必须安装在可移动的光源框架的底部。

h) 光源系统须满足以下要求：

- 灯效果明亮均匀，无可见的亮度差异，无肉眼可见的光点或暗点。灯箱表面平均照度须满足3500LUX（此照度值为上纯白色灯片后灯箱玻璃表面的照度值），同时灯箱表面照度最低值和最高值，相对于照度平均值的差异度须小于10%；

- 光衰3年不超过15%，5年不超过30%；

- CRI大于等于75%；

- 所有标准电气件必须为CCC认证产品；

- LED光源及LED驱动器应优先选择具有UL认证的产品；

- 光源系统的耗电量，在满足以上光照要求的条件下，须控制在45W/平方米以内；

- 亮灯时色温应为6300~6500K；

- 单独LED失效不影响其它LED工作。

5) 反光系统：灯箱内设置反光板，反光板由标准件拼接而成，各标准件可单独拆装，整体反光板具备下拉功能，可通过从灯箱底部下拉出，便于维修更换。反光板为专业白色反光油墨涂层或覆反光膜，反光系统及反光膜在正常使用状态下，5年内不得改变其反光性能，不得改变其颜色和反射光线的色度坐标值，反光系统、反光板及反光膜

应能反复擦拭及清洁，贴膜材料燃烧性能符合 GB8624-2012 的 B1 级标准。

6) 上下刊滚轴系统：

a) 上下刊系统必须保证：快速上下刊；

b) 为保持亮灯均匀效果，上下刊系统必须保证画面与光源系统距离不小于 150mm；

c) 采用最科学的海报固定方式，以防止画面因温度或湿度变化造成的折叠弯曲；

d) 灯箱换画方式采用下拉式，通过灯箱下部活动门打开，画面通过滚轴转出，滚轴内部马达具有画报位置定位锁定及调节机构，马达内部应设有 120° C 温控装置，温度高于控制点自动停止，当温度下降后自动恢复；滚轴的控制部分具有限时运转功能，防止滚轴应控制失效而连续运转；

e) 滚轴的安应装牢固且撤卸维修方便，滚轴的左右两端设有限位装置，滚轴上需要预安装 1.8 米牵引带，牵引带为杜邦 tyvek1082D 纸或其他同性能的抗老化的纸张，牵引带上端需要与滚轴固定牢固，滚轴与牵引带连接后不能有纸张厚度的台阶，牵引带下端用海报专业连接拉链，拉链与海报用玻璃纤维胶带粘结，拉链与转接拉链相扣，便于更换。

f) 灯箱的左右两边需要设计海报上下运行的滑道，光滑顺畅不漏光，滑道在滚轴维修时在不借助任何工具情况下快速取下及安装，滑到可以在上海报时旋转，带海报到位后压紧海报，使其贴于玻璃面；海报下方需要设计海报张紧装置，在上好海报后好自然下垂，在灯光照射温度变化情形下海报平整张紧不变形，不漏光。

g) 上下刊滚轴系统一次可上下移动 2 张海报。使画报可以上下移动的装置按钮分别控制了 3 种情况（画报向上移动/画报向下移动/停止），这个装置按钮位于灯箱的左下角。当按钮位于“停止”档，画报上下移动装置的用电量为 0 瓦。

h)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上下刊系统需要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授权使用，避免给招标人带来麻烦。

i) 上画时间夜间不足 3 小时，每张上画时间应控制 2~3 分钟以内，上画系统必须快速、可靠、方便、灵活，需要采用长期成熟的方案。

7) 电气：主电源线须穿过灯箱左下角进入灯箱，进线孔有橡胶保护套。主框架钻孔直径为 22.5 毫米，灯箱内部所有电线必须有双层保护措施。

a) 输入电压 220V±20%，有过压、过流保护功能；

b) 在安全电压范围内，有过载保护；

c)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d) 具有抗电磁干扰(或电网浪涌)的保护功能,需符合 UL8750、EN61000-3-3-2008, IEC61000-4-6-2008, IEC61347-2-13 等安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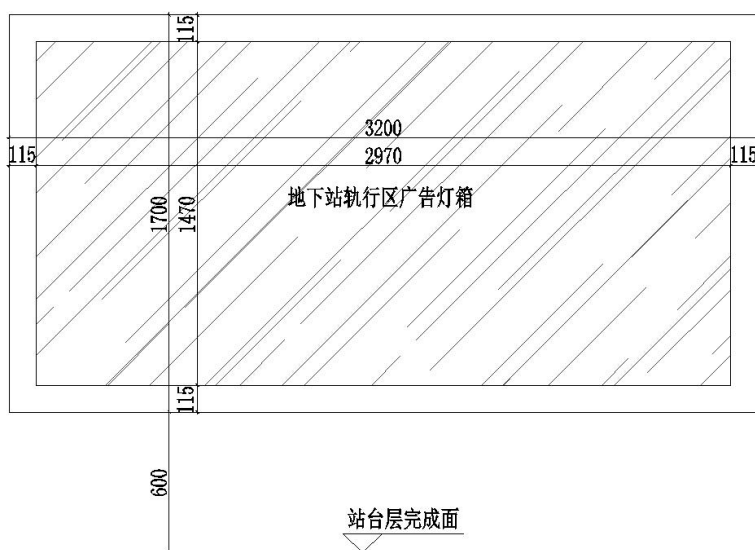
e) 电源效率大于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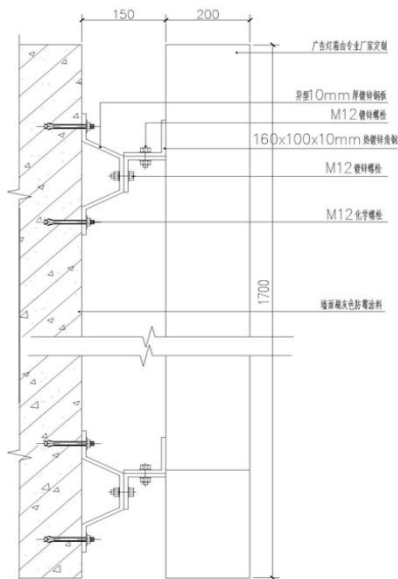
f) 整体符合 UL897 认证

- 所有的电线绝缘层须为无卤素、阻燃材料;
- 所有金属部件通过一个中心点作接地处理;
- 用电保护装置为 10Amp/30mA 的漏电保护器;
- 熔断器为 6A, C 类;
- 所有电器件必须安装在漏保之后

8) 安装: 整体灯箱通过背后安装支架与墙面连接, 结构件需要热浸锌后灰色喷涂, 考虑灯箱下方线架阻碍, 灯箱背架应做旋转支架使灯箱倾斜, 达到取下光源框检修目的, 同时在灯箱复位后固定牢固, 操作方便快捷, 同时做到防水防尘达到 IP54 要求。灯箱除化学锚栓外所有紧固件采用 SUS304 不锈钢。

9) 参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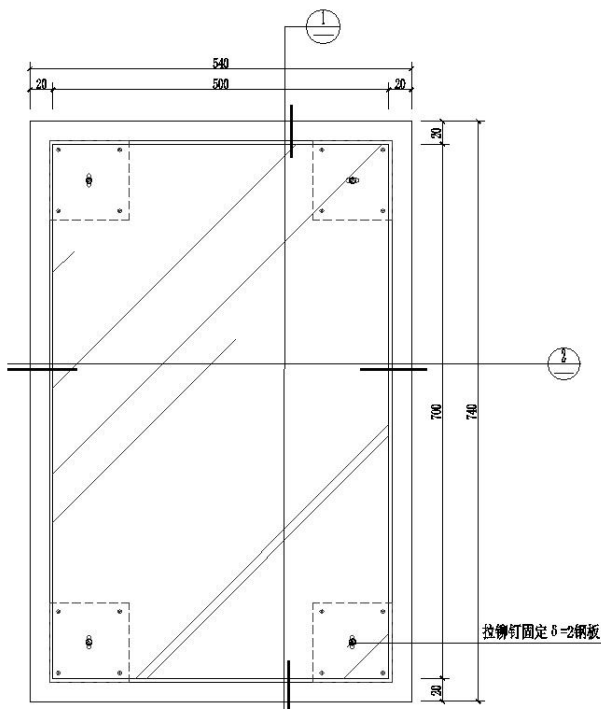


轨行区广告灯箱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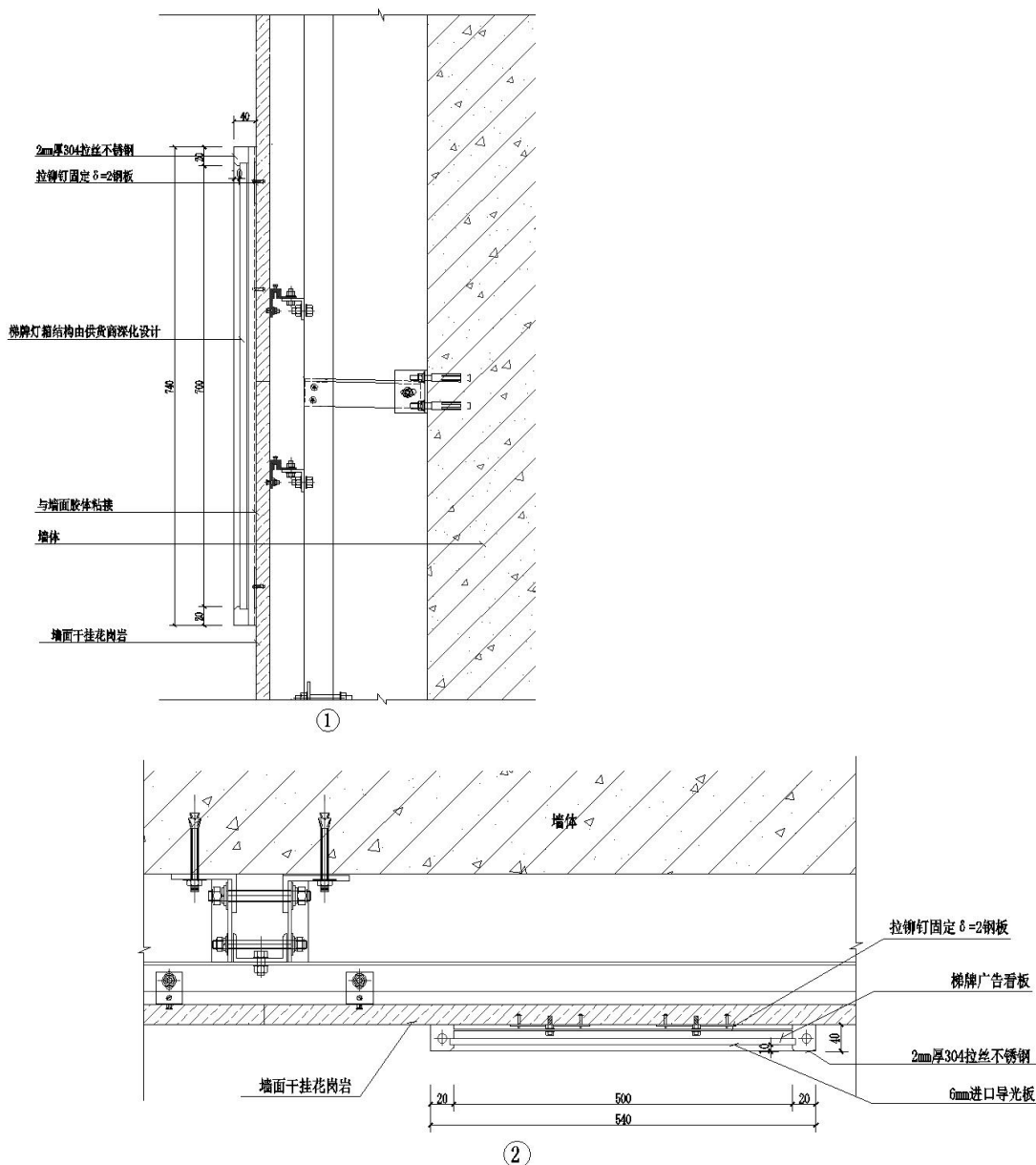
### 5.5.9 梯旁广告看板技术要求

1) 梯旁广告看板面板内部无光源，面板为 0.6-1mm 厚聚碳酸酯片；底部框架为轻质合金型材，翻盖为轻质合金型材，表面银灰色烤漆；翻盖边框宽度为 25mm，整个看板厚度为 20mm。要求整体结实牢固，具有足够强度，使用寿命为 5 年以上，梯牌启闭机制灵活，简便易用，便于上下画操作，且在图片更换的过程中不变形。梯牌四个直角要求做成圆弧形，以避免尖锐刮伤的设计措施。

2) 参考图：



通道扶梯墙面广告立面图



### 5.6 广告灯箱功能要求

#### 5.6.1 后期维护中使用功能要求

1) 公共区灯箱面板启闭方式为上悬挂翻盖式，面板两侧设一对液压杆和一对支撑杆。液压杆用于减少面板开启力量过大造成的安全隐患，支撑杆则保证面板开启时的安全，防止液压杆突然损坏而造成危险。轨行区灯箱采用底部开启方式，由供货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详细的设计，灯箱开启及维修应满足轨行区安全行车要求。楼梯楣头灯箱因处于高空，承包商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安全简单的开启方式。

2) 站厅、通道、轨行区灯箱采用安全可靠的启闭机制，关闭后具有自锁功能。轨行区灯箱箱体至少设置两套锁具，其中一套锁具采用手动上锁方式，简单可靠，且便于巡查人员查看锁具是否上锁。所有灯箱采用相同的专用工具开启（开启工具由供货商提

供)。

### 5.6.2 光源部分要求

灯箱光源要求采用 LED 光源。

序号	测试和检验项目	质量等级	技术指标
1	材料均为防火材料，电器设备拥有 CCC 或 CQC 认证	CR	CCC 或 CQC 认证
2	产品无漏电	CR	无漏电
3	色温	MA	6500K±300K
4	色度坐标&色容差	MA	色度坐标 (X=0.31; Y=0.32), 色容差≤7SDCM
5	产品总功率	MA	240W-260W
6	亮度均匀度	MA	≥90%
7	灯箱内温度	MA	≤50℃(环境温度 25℃)
8	功率因素	MA	≥0.95
9	谐波含量	MA	≤10%
10	显色指数	MA	≥75 (±5)
11	平均光照度	MA	≥1500LX (500cd/m <sup>2</sup> )
12	光衰 (1000H 和 10000H)	MA	光衰 (1000H) ≤1% 光衰 (10000H) ≤5%
13	主体结构件外观	MI	无明显划伤，撞伤，凹陷
14	PCBA 和电源外观	MI	无明显划伤，撞伤
15	产品包装	MI	无明显撞伤，严重破裂
备注：CR 为严重缺陷项目；CR 为主要缺陷项目；MI 为次要缺陷项目			

### 5.7 LED 光源及电气技术要求：

#### 5.7.1 灯箱采用 LED 光源系统，满足以下要求：

1) 灯箱 LED 光源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原厂 LED 芯片并由原厂封装的同一批次白光 LED。建议采用 Cree (科锐)、Lumileds (飞利浦流明)、Nichia (日亚)、Osram (欧司朗) 等原装欧美日进口品牌产品。

#### 2) LED 技术要求符合下表规定：

项目	技术要求
亮度	18000 mcd
色温	6000
显色指数 Ra	≥75
照明眩光指数	≤22
照度均匀度	≥0.8



色域坐标	X=0.323±0.015; Y=0.333±0.015
输入电流	与采用的 LED 光源匹配
输入电压	3.6V~4.0V

3) 公共区灯箱 LED 光源总功率不大于 175W，灯箱整体功率不大于 250W，在色温在 6200K 时，显色指数 Ra>75，总体的有效出光效率不小于 90 lm/W。

4) LED 光源模块化设计，结构易安装拆卸，便于维修更换，方便安全。LED 光源须模块化标准件设计，通用性强，可单独拆卸；模块不允许“明线（即裸线）”连接，结构易安装拆卸，确保在借助常用的非电用工具（例如螺丝批、尖嘴钳、剥线钳、电笔、内六角匙、开口扳手）下即可快速完成维护维修工作，方便安全。

5) LED 光源单颗灯珠故障不影响其它 LED 个体正常工作。

6) LED 应采用表面贴装技术（SMT）等先进封装技术，不得采用直插引脚式封装。封装材料应具有高穿透率、高导热率、耐高温、耐日光辐射和抗潮湿、防静电、稳定性、应力特性，封装材质使用寿命内不出现“变黄老化”现象，不得采用环氧树脂作为封装材料或透镜材料。LED 应无铅、符合 RoHS 标准。

7) LED 的使用寿命（光通量降至原先的 70%的燃点时间）不低于 5 万小时。点亮 1000 小时的光衰应不大于 5%，点亮 4000 小时的光衰应不大于 10%，点亮 50000 小时的光衰应不大于 30%。当光衰发生后，灯条或模块上需要设计有恢复到原始亮度的电路设计，而且操作要求简易方便。

8) 当环境温度为 30℃，为确保 LED 灯珠散热良好，LED 灯珠贴装在铝基板上，LED 照明装置额定工况下且温升稳定后，LED 芯片散热板表面温度不得高于 60℃，LED 芯片 PN 结温度不得高于 100℃。

9) LED 光源背板应独立设置，与灯箱箱体背面板应分开设置。

10) LED 光源模块设计排布科学合理，尽量缩小灯影的面积，最大限度地发挥 LED 灯的光亮度及均匀度，每个 LED 灯条或模块都需要有恒流模块，灯箱均匀度大于 90%（离开边缘 150mm，去上中下，左起 8 列供 24 点最暗点/最量点≥90%）。

11) LED 电源线缆应为低烟、无卤、耐火绝缘铜芯线缆。干线截面积不小于 2.5mm<sup>2</sup>。

12) 投标资料中需提供 LED 原厂出具的本项目授权书、供货意向书，以及 LED 使用寿命保证书，并提供产品出厂相关检测报告（包括光通量\色温\显色指数\单颗功率\光衰）。签订合同时需提供 LED 光源采购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13) 所有 LED 照明装置采用同一品牌的 LED 光源。

#### 5.7.2 广告灯箱 LED 光源的 AC/DC 电源变换器，满足以下要求：

1) LED 光源的电源变换器采用开关型电源（SMPS），建议采用英飞达、茂硕、台

达等品牌，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开关型电源（SMPS）应适合180V~240V的交流电源，输出直流电压与LED负载相匹配，并为LED提供恒定直流电流驱动。

- 2) 能输出恒定电流，使各个LED的电流相匹配，以保持各个LED的亮度均匀一致；
- 3) 具有较高的功率转换效率；转换效率 $>0.9$ [92%]。
- 4) 提供完善的保护，如输入电压不足、过电压保护、输出开路与短路保护等；
- 5) 低功耗，具备良好的电源散热方案；
- 6) 小尺寸封装，散热良好，经久耐用（不低于5年的使用寿命），无内置风扇，拆装方便；
- 7) 采用工业等级的高质量元件，电容等元件的使用寿命不低于5年；
- 8) 对其它电路的干扰小，使用时不得干扰地铁列车等通信信号和火灾报警等系统；
- 9) 功率因数 $>0.95$ ，总谐波失真 $<10\%$ ；
- 10) 电源变换器外壳及接插件（若有）防护等级不低于IP42
- 11) 具有CQC产品认证。
- 12) 电源变换器应为光源系统外的独立器件。
- 13) 电源变换器应与LED功率必须相匹配。电源变换器优先考虑设置于灯箱底部，如设置于灯箱背部，应方便更换。

5.7.3 灯箱内安装二级控制空气带漏电保护开关，安培数为5A，确保用电安全。建议采用ABB、西门子、施耐德等国际知名品牌欧美日进口产品，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

5.7.4 电源变换器一端所连接的电线应通过颜色区分该电线的类型。例如，电源变换器左端有火线、零线、地线，应通过红色、蓝色、黄绿双色用以区分电线。如右端有连接灯管顶部、灯管底部、公共端的三种电线，应通过三种颜色区分该三种电线。

5.7.5 灯箱内的底部设一个白色盖板，将电源变换器、二级控制空气带漏电保护开关、电线隐藏在白色盖板中，二级控制空气带漏电保护开关顶部的控制键应外露，盖板的两侧开散热孔。

5.7.6 灯具（LED、电源变换器）的维修和清洁要求方便操作。

5.7.7 电缆电线技术要求同荧光灯光源系统电缆电线技术要求。

5.7.8 电缆质量要求：

1) 所有电线需满足在设计负荷下连续运行，必须采用低烟无卤阻燃型，连接灯管的电线截面为 $1.5\text{mm}^2$ ，灯箱内的主电线的截面为 $2.5\text{mm}^2$ ，灯箱与外部连接的电线截面为 $2.5\text{mm}^2$ ，并要求采取通过一中心点直接接地的保护措施。

2) 所有使用的绝缘电缆需符合国家规范的要求。

3) 灯箱内走线合理，连接均为封闭式连接，没有裸露头在外，电线的排线均在箱体特定白色金属套管或密走线槽内，出口均有套金属套管保护，并设置清晰电线线码。

4) 灯箱电源接线带有单相三插头，插头与供电插座的安培数必须匹配。接线外包不锈钢蛇皮管和防水护套，按规范处理接口。电源接线应有适合的长度，满足电源接线能连接到供电插座，但电源接线又不能过长，以避免发生意外事件。

5) 灯箱的接线孔具体位置设计联络中确定，接线孔边加胶塞等保护套以防电源线割破。

6) 电线的接线端子采用阻燃材料，应不易老化，不易短路，满足安全要求。建议采用威德米勒，菲尼克斯、松下 NAIS 等国际知名品牌欧美日进口产品。

5.7.9 灯箱主要部件要求：

部件名称	要求
PC 板	聚碳酸酯板，应选用国际知名品牌，厚度为 3mm，透光率不低于 85%，正常使用状态下 5 年内透明度、颜色不改变。
光源	35W 或 28W LED 光源及其配套驱动，其他配件建议使用进口品牌配件，所有电器部件都需有 3C 及 CE 认证。
电源驱动	驱动器使用寿命 $\geq 3$ 年，驱动器功率因数 $\geq 0.95$ ，对供电线电压无干扰，无电磁干扰，使用时不得干扰地铁的列车等通信信号。
漏电保护器	电保护装置为 10Amp/30mA 的漏电保护器，熔断器为 6A，C 类。
电线、电缆	进线孔有橡胶保护套，电线必须采用低烟无卤阻燃型，外部主电源截面不小于 2.5 mm <sup>2</sup> ，内部连接线电源截面不小于 1.5 mm <sup>2</sup> ，并要求采取通过一中心点直接接地的保护措施，主框架须与地线铜板可靠连接，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线。
液压杆	液压杆用于减小面板开启力量，支撑杆须保证面板开启时的安全，（液压杆的支撑力应能够保证灯箱门关闭时不会自行弹起，开启时能缓缓打开）。
铝合金	铝板或铝型材表面采用纯聚酯粉末进行静电高压喷涂，正面喷涂膜层厚 $\geq 80 \mu m$ 。
镀锌钢板	钢构件表面热浸镀锌后须静电粉末喷涂处理，箱体内外部均为黑色喷涂。喷涂须为无 T.G.I.C 的聚酯或聚氨酯粉末喷涂，无高温硬化剂。漆膜全干后总厚度应为 80 $\mu m$ ，误差在 0/+20 $\mu m$ 。

不锈钢	运用的不锈钢材质均为 304 不锈钢。
反光板	反光板由 0.5 毫米厚的铝板而制，并在上面粘有反光膜。铝板按尺寸切割并打孔，反光板为一次压制成型产品。
标准件、构件	机械加工构件加工精度不低于 IT10 级。
密封胶	结构胶和密封胶符合 BG 16776-1997 规定，使用的耐候硅酮密封胶必须为中性固化胶，密封胶必须经过指定测验，证实符合设计要求才能使用。

5.7.10 灯箱制作工程须由投标人自行制作，不可将主框架外包下级供应商。

## 5.8 检验标准及验收规范

### 5.8.1 材料检验标准

- 1) GB/T 3280-2015 不锈钢冷轧钢板
- 2)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 3) GB/T 13912-2002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4) GB/T 5237.4-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第 4 部分：粉末喷涂型材
- 5) GB/T 5237-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
- 6) GB8624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 7) GB8624-2006 聚碳酸酯板及增光膜《建筑材料燃烧性能》
- 8) GB. 15763.2-2005 建筑用钢化玻璃
- 9) GB-T 2518-2008 镀锌板

### 5.8.2 电气设备检验标准

- 1) 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 GB/T 1003-2016 家用和类似用途三相插头插座、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 3)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 4) GB 7000.1-2015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 5) GB 17896-2012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6) GB 16917.1-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RCBO) 第 1 部分：一般规则
- 7) GB/T 15144-2009 管形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性能要求

### 5.8.3 工艺检验设备

1) 采用专业设备对灯箱制作工艺进行检测，结构尺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下表规定：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检验方法
边长偏差	1 mm	用钢直尺检查
厚度偏差	2 mm	用钢直尺检查
箱体角度方正	1 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面板平整度	≤0.2%	
注：外形尺寸误差：按国标《公差与配合》未注公差 IT14 级		

2) 灯箱亮度测试检验方法符合下表规定。

编号	项目名称	测试工具或方法	设计要求
1	环境温度	温度计	5-40° C
2	电器品牌、型号	目测	使用知名品牌 35W 或 28W LED 灯管及其配套驱动，其他配件使用国际品牌配件，所有电器部件都需有 3C 及 CE 认证
3	最小反光距离	游标卡尺	≥150mm
4	画面材质		站厅、轨行区灯箱：灯片 梯顶拉布灯箱：内打光灯布
5	光源平均照度	美能达 CL200	站厅灯箱>3000 Lux 轨行区灯箱>3500 Lux 梯顶灯箱>3000 Lux
6	光源均匀度	灯箱表面取三行各至少 11 个点， 第一行离可见面积上边缘 300mm 第二行在可见面积中间 第三行离可见面积下边缘 300mm 起始及最末点离左右边缘各 200mm 均匀度计算=1-(最亮点-最暗点)/平均亮度	≥90%
7	灯光色温	色温测量仪	6300~6500K
8	用电量	电源线上使用功率计	70 w/sqm

3) 所有灯箱结构在设计上应能达到以下强度标准，而灯箱的制作及安装均需提交结构计算分析，以证明强度能力。

4) 人群压力=+3.0KN 每米在 1.125 米高度于灯箱横向表面中



5) 列车运行风压=±2.7KN/m<sup>2</sup>，风压=±1.2KN/m<sup>2</sup>

### 5.9 灯箱的安装要求

5.9.1 站厅、站台以及梯眉灯箱的安装联接结构在中标后必须由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强度验算报告，站厅、通道、站台挂墙灯箱、梯牌广告灯箱的安装方案须由分管工程师审核批准。

5.9.2 灯箱安装要求见下表（螺栓及垫片等辅材均由广告灯箱材料供应商提供）：

灯箱位置	螺栓类型	螺栓直径	埋植深度	外露长度	螺栓数量	备注
轨行区	不锈钢化学锚栓	12mm	110mm	50mm	16	必须配备弹簧垫片
站厅	不锈钢化学锚栓	12mm	110mm	50mm	12	必须配备弹簧垫片
梯顶	不锈钢化学锚栓	12mm	110mm	50mm	按尺寸定	必须配备弹簧垫片

5.9.3 用于灯箱安装的联接配件必须经热镀锌处理，以防止锈蚀。膨胀螺丝必须是经过专业认证的品牌产品，有法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按批提供质保书，并经轨道交通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当总监理工程师对产品质量有怀疑时，应做拉力试验。拉力试验的数量为同一批量的4%。

#### 5.9.4 安装位置要求

所有灯箱的安装必须与车站墙身轴线平行或垂直，并须与相邻墙身的装饰材料对齐。

- 1) 所有灯箱以长边为基准边，偏离水平面或墙身轴线的误差≤3mm。
- 2) 灯箱框边与相邻装饰材料之间的缝宽差异≤2mm。
- 3) 灯箱外平面与相邻装饰材料平面一致性差异≤3mm。

5.9.5 灯箱安装完成后应清除保护胶带和其他附加的防护材料，全面检查各部件是否正常，并对灯箱进行彻底地清洁。

### 5.10 安装后成品保护

5.10.1 灯箱供货商提供广告灯箱的所有主材和辅材及配件，也包括开通前统一的临时彩色画面，且灯箱供货商事先安装完毕，灯箱应由灯箱供货商现场安装完毕后整体式交付招标人；

5.10.2 供货商负责其产品的半成品及成品保护。竣工验收前供货商应将所有灯箱面板表面以塑料薄膜覆盖保护，车站安装及装修工程基本完工并完成清洁工作后，由监理工程师确定揭除薄膜的时间；



5.10.3 广告灯箱整体式交付招标人时内部彩色画（广告灯箱材料提交图片交与招标人、设计师确认）应同时安装好，以保证试运营正常；

5.10.4 注：中标供货商需对站厅和轨行区以及梯楣灯箱等进行结构安全验算并深化，并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院或注册结构师出具并经中标供货商盖章确认的计算书。如设计图纸中的节点不满足结构受力要求，供货商需在投标报价中按照满足受力要求的做法进行综合单价组价，中标后不再因为因内部体系改变而调整综合单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第一节 说明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可参考本章内容进行编制。

1.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自身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和施工设备，杜绝虚报、攀比、中标后人员到位率低的情况，评标时将对此充分评估。

#### 1.2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文件一般由商务、经济和技术部分组成，包括并不限于：

投标文件一般组成		
内容		格式
封面及目录		见本章第二节 2.1 款
评标项目索引目录		见本章第二节 2.2 款
一、商务部分	投标函及其附录	见本章第二节 2.3 款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见本章第二节 2.4 款
	投标承诺书	见本章第二节 2.5 款
	投标人对合同的保留意见	见本章第二节 2.6 款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见本章第二节 2.7 款
	投标人财务资信表格式	见本章第二节 2.8 款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见本章第二节 2.9 款
	商务响应文件	见本章第二节 2.10 款
	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章第二节 2.11 款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见本章第二节 2.12 款
其他****	投标人自行增加的材料	
二、经济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格式及内容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见本章第四节 技术部分
	附表	见本章第四节 附表



## 目 录

(根据内容自行设置)

2.2、评标项目索引目录参考格式

评标项目索引目录（仅供参考）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页码
1	资格评审内容	投标人营业执照		第**页～第**页
		投标人业绩		第**页～第**页
		*****		第**页～第**页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第**页～第**页
		企业信用报告		第**页～第**页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第**页～第**页
		投标保证金		第**页～第**页
		*****		第**页～第**页
2	响应性评审内容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第**页～第**页
		质量要求		第**页～第**页
		投标有效期		第**页～第**页
		投标工程量清单		第**页～第**页
		投标报价		第**页～第**页
		*****		第**页～第**页
3	技术响应内容	生产工艺和生产加工能力	生产工艺的合理性与优势	第**页～第**页
			主要生产设备	第**页～第**页
			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第**页～第**页
			*****	第**页～第**页
		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第**页～第**页
			产品质量检测体系	第**页～第**页
3	售后服务内容	售后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第**页～第**页
		*****		第**页～第**页
4	安装及调试方案	组织机构设置		第**页～第**页
		生产供货保证及配合方案		第**页～第**页
		配送方案		第**页～第**页
		*****		第**页～第**页
5	业绩	第**页～第**页		

注：本表主要用于评标时，评审、打分等项目内容的索引、快速指引。格式供投标人参考，内容部分由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设置。

## 2.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参考）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已获取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现场勘察和认真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后，我们承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承担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工程。

2、如我方中标，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文件，并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提交规定数额的银行履约保函。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招标人批准的货物供应及安装计划准时供应。

4、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完成所有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工程质量达到符合现行国家法规、规范，地方规程、标准及《用户需求书》规定      标准。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不管中标与否我们愿意承担我单位为本项目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与本投标函同时提交。

注：上文中总价为含税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格式

## 投标函附录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 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供货、安装并配合验收等。

2. 我单位投标报价为：

不含税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税金(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税率：\_\_\_\_\_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注：（1）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政策造成合同税金调整，招标人有权调整合同价格税金部分。

（2）如果投标人不能按照规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有权调整合同价格税金部分。

3.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及附录连同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或项目实施中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进行调整。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7.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的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2.5 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所投材料性能均能满足或高于技术要求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招标人有权要求重新更换至符合要求。
2. 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所报材料\_\_\_\_\_年质保期。
3. 承诺二次深化设计必须满足招标人及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
4. 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5. 我方为生产制造企业，非代理商、经销商，未与其他单位组建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6. 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方不存在招标资格条件列出的不允许存在的情形，如有违反，我方将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无效。
7. （以上为参考，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内容，自行做出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2.6 投标人对合同的保留意见格式

**投标人对合同的保留意见**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对  
 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经过了仔细研究，对于其中合同部分我单位的保留意见如下  
 表所列：

序号	合同文件名称	保留意见
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格式	
2	其他	

注：如有保留意见需填写具体条款号、内容及建议修改意见，如无保留意见填写“无”。

本单位同意上表所列的保留意见只有在招标人批准的前提下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否则我单位仍然按照原合同无条件地执行。其余合同文件的所有内容，我单位全部予以接受。如果中标，我单位保证完全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不企图谈判、修改或歪解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企业类型		
是否有上级主管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号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金额	比例
	1			
	2			
	3			
	...			
国际标准认证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认证时间	认证单位
	1			
	2			
	3			
产品及销售	主要产品及产品类型			
	年生产或销售量(2021~2023年)			

注：可附相关证明材料等。



## 2.8 投标人财务资信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资信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	净资产(万元)	
3	利润总额(万元)	
4	流动比率(%)	
5	资产负债率(%)	

- 注：1、本表附申请人近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2、本表按照财务审计报告的数据如实填写；
- 3、上述指标数值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9 商务响应文件

按评标办法中相关要求提供

## 2.10 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营业执照。
- ②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 ③投标人业绩汇总（见后附表）及证明文件。
- ④CMA 检测合格报告。
- ⑤认证证书。
- ⑥企业信用报告。

**附表 企业供货业绩汇总表(2018年至今)**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品种规格	供货数量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业主名称	业主证明人 及电话
1								姓名: 电话: 所在公司职务:
2								
.....								

注：本表附合同主要内容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 2.1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第三节 经济部分

(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要求)



## 第四节 技术部分

- 1 产品说明
  - 1.1 产品介绍、说明
  - 1.2 技术响应文件
  - 1.3 ……
- 2 生产工艺和加工能力
  - 2.1 生产工艺的合理性与优势
  - 2.2 主要生产设备
  - 2.3 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 2.4 产品研发能力
  - 2.5 ……
- 3 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 3.1 质量保证措施
  - 3.2 产品质量检测体系
  - 3.3 ……
- 4 售后服务
  - 4.1 售后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4.2 应急供货预案
  - 4.3 ……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
  - 5.1 组织机构设置
  - 5.2 生产供货保证及配合方案
  - 5.3 配送方案
  - 5.4 合理化建议
  - 5.5 ……

注：本节部分内容作为合同附件。如本部分需附表格，见后附表格式。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评分项目自行编制。

附表 1:

技术响应性一览表

序号	材料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 2:**

**重要材料供应商资料**

投标人应提供原材料及辅材的供货厂家、生产地、生产厂家基本资料，参考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所属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其他
1				
2				
3				
4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3：**

**产品生产能力及生产设备表**

<p><b>企业生产能力介绍：</b> (投标人在此处对本企业生产、供货能力及主要产品进行书面说明)</p>				
企业规模	厂区占地面积			
	年生产能力			
	仓储规模			
管理制度				
标准化管理体系				
生产工艺				
<b>产品生产设备一览表</b>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一	主要生产设备			
	.....			
二	主要检测设备			
	.....			
	.....			

注：1、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 4:**

**产品主要材料**

投标人就为本工程所需要的原材料的产地、材质、供应稳定、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环保要求作出详细的说明及方案，同时提供重要材料供应商资料（投标人应提供原材料及辅材的供货厂家、生产地、生产厂家规模、技术水平方面基本资料），并承诺以此原材料用于本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指标	投标指标	投标品牌
1				
2				
3	.....			

附5:

主要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_\_\_\_\_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产地、购置日期	当前检测能力	仪器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6:

拟投入本标段人员及组织机构设置表

1、申请人人员总数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 人员	技术 工人	其它 人员	合计	备注
	小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人数									
2、为本合同段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	人 数	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工作时间						
			合计	10 年以上	5 年-10 年	5 年以下			
	技术人员								
	其中：工程师以上								
	管理人员								
	其中：工程师以上								
	.....								
3、本标段设置机构与人员配备简述（包括现场组织机构框图）									

注：此表可以扩展，但不能改变其格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附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职称证等的扫描件。



**附 8:**

**售后服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工作地址	售后服务内容
1					
2					
3					
4					
...					

注：此表可以扩展，但不能改变其格式。

**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注：此表可以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其它相关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自拟格式编写)